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63)

凝心聚力
價值增長 *STAYING FOCUSED*
ACHIEVING VALUE GROWTH



年報 2023

目錄

2	公司資料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股東資料	70	綜合損益表
4	董事長報告書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關於上實控股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集團業務結構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回顧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管治報告	185	財務摘要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86	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
56	董事會報告書	188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董事長)
張 芊先生(副行政總裁)
舒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
梁伯韜先生
袁天凡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沈曉初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 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伯韜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家璋先生
袁天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家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伯韜先生
袁天凡先生
許慧華女士
周須波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家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伯韜先生
袁天凡先生
許慧華女士
周須波女士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劍峰先生

授權代表

余富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電話：(852) 2529 5652
傳真：(852) 2529 5067
電郵：enquiry@sihl.com.hk

公司股份代號

聯交所：363
彭博：363 HK
路透社：0363.HK
美國預託證券代號：SGHIY

公司網址

www.sih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美國預託證券存託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電話：(1) 201 680 6825
免費熱線(美國)：(1) 888 BNY ADRS
網址：www.bnymellon.com/shareowner
電郵：shrrelations@bnymellon.com

股東查詢

公司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
電話：(852) 2529 5652
傳真：(852) 2529 5067
電郵：enquiry@sihl.com.hk

公司秘書事務

電話：(852) 2876 2317
傳真：(852) 2863 0408
電郵：csdept@sihl.com.hk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21 3936
傳真：(852) 2529 5067
電郵：ir@si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公司網站

有關本集團之新聞公佈及其他資料，請閱覽本公司網站www.sihl.com.hk。

股息

建議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50港仙)，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各位股東。

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42港仙)，全年派發股息共每股94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9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財務日誌

公佈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除淨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寄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通知	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長報告書



沈曉初
董事長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宣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情況持續改善，但國際地緣局勢依然緊張，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本集團在董事會和行政班子的帶領下，面對各種各樣的挑戰，上下團結奮進，堅持產業創新，不斷克服困難，努力加強內部管控，深化融產結合，確保各項核心業務穩定的運營和發展，實現了令人滿意的業務和盈利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為326.98億港元，比上年度上升4.3%。實現經審核淨利潤34.24億港元，同比上升48.0%。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50港仙)。加上本年度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42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94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92港仙)，全年派息率達到30%。

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基本保持穩定。基建環保業務(包括收費公路、大橋、水務、清潔能源等)錄得盈利23.21億港元，同比上升20.5%，收費公路業務年內由於疫情管控因素快速消退，導致車流量和收入明顯增加。水務和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緊隨國家戰略，進一步深化長三角地區和其他重點區域及流域的戰略佈局，建設更多高標準、現代化的基建環保項目，積極推動相關產業高質量發展，保持我國水務及環保產業第一梯隊的領先地位。

大健康業務本年度為本集團創造盈利7,971萬港元。

房地產業務在本年度實現盈利8.39億港元，同比上升180.1%。上實城開二零二三年全年的營業額為79.54億港元，比上年度下跌27.8%；股東應佔利潤為4.95億港元，同比上升21.6%。上實發展本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8.55億元，比上年度上升87.8%；淨利潤為人民幣1.29億元，同比上升5.2%。

消費品業務從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淨利潤為3.75億港元，同比上升20.8%。

收費公路業務快速恢復 環保清潔能源緊隨國策

年內，疫情影響逐步消退，各行各業持續復蘇，公眾出行意願激增，本集團擁有的三條收費公路和杭州灣大橋總體車流量顯著增加，在重大節假期間流量尤為明顯。公路項目公司提前制定各種各樣的針對性保暢預案，密切與相關政府交通部門溝通協作合力排堵保暢，進一步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有效緩解了交通壓力。年內積極部署落實重大節假日和重大活動的道路保障工作，為第六屆「進博會」、杭州「亞運會」的圓滿召開保駕護航。滬渝高速公路(上海段)年內配合上海市交通委，有序推進主線道拓寬改建項目的前期工作，並正研究先行實施增設西岑東出入口的工程。

上實環境二零二三年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73億元和人民幣6.04億元，同比分別下跌8.8%和22.6%。由於上海寶山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底結束，二零二三年投入運營，上實環境本年度建設收入同比減少37.1%，服務特許經營的運營維護收入和財務收入合計同比增長10.1%。財務費用方面，受到美元加息等國際金融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公司境外借款財務費用大幅攀升，公司已致力置換低利率借款，並持續優化融資結構。



年內，在雙碳戰略背景下，國家的「碳達峰」、「碳中和」政策體系不斷完善，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加快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階段。上實環境積極佈局優質項目，污水處理業務在政策支持下，得到進一步拓展。公司憑借澳門氹仔污水處理廠的首個境外污水處理項目，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版圖；污水處理標桿項目青浦西岑水質淨化廠，也在積極建設中。綠色金融方面，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為公司融資活動提供了更多機會和優勢。在固廢處理方面，公司將繼續積極推動固廢業務高質量發展，旗下固廢標桿項目寶山項目已進入商業運營，有效提升上海市垃圾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的水平，對促進上海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

二零二三年，中環水務營業收入為20.76億港元，較上年度下跌3.3%，淨利潤為2.65億港元，同比上升6.8%。中環水務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在各項工作中取得重要進展，主業經營平穩向好。公司連續第二十年獲評「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位列前三甲。

二零二三年，粵豐環保的總收入較上年度下跌39.6%至49.80億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項目建設收入按年減少76.7%。雖然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均錄得上升，但全年淨利潤較上年度下跌24.9%



至10.01億港元，主要由於建設收入下跌、利率大幅增加和人民幣匯率下跌等因素疊加影響所致。毛利率較高的項目運營收入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填補了部分建設收入的跌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認購了本金額約為16.37億港元有關粵豐環保股份的可交換債券，期限為7年，交換價每股6.71港元，可交換不超過2.44億股粵豐環保股份，佔於發行日期粵豐環保約10%股權。按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粵豐環保約19.48%股權，若悉數行使上述可交換債券，將擁有粵豐環保約29.48%股權，有利於本公司提升於粵豐環保的持股比例。交易預期可促進本公司旗下固廢業務與粵豐環保建立緊密合作，未來有望進一步成為本集團固廢業務整合的大平台，打造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中規模實力最強、技術優勢領先、運營效率最高的產業聯合體。

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康恆環境垃圾焚燒運營項目累計總規模達38,325噸／日，全年生活垃圾入廠量14,850,000噸，同比增長13%，完成上網電量5,050,000,000千瓦時，同比增長11%。年內，康恆環境加快推進垃圾發電項目建設進度。

董事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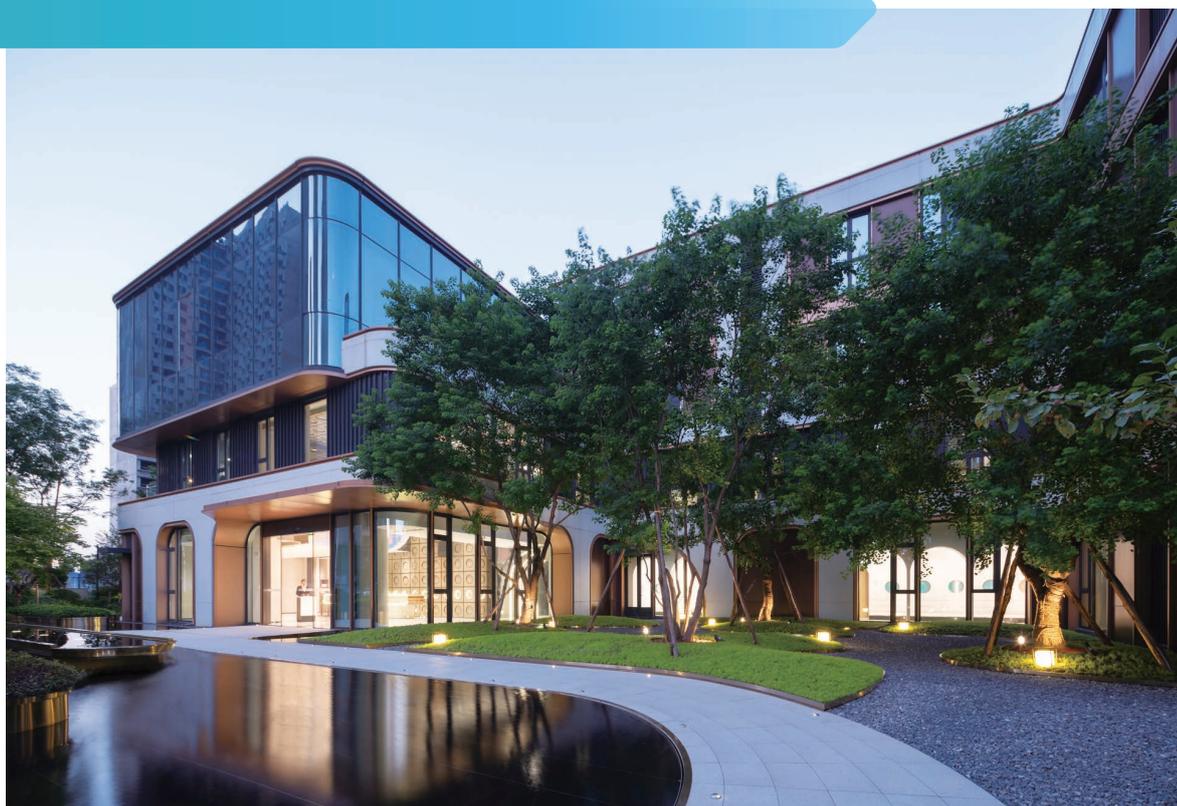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星河數碼旗下的星河能源，持有的光伏電站資產規模達到740兆瓦，其經營的15個光伏發電項目年內已完成上網電量約10.81億千瓦時，受較嚴重的沙塵天氣影響，輻射量下降，上網電量較去年度減少4.38%。光伏團隊繼續加強對宏觀政策、行業動態、資本市場研究、項目收購相關工作。星河數碼年內深耕拓展綠色能源項目，繼續加大在光伏發電、風電、儲能領域的佈局，已完成全年發電目標。未來將密切關注儲能、氫能、碳排放權交易等相關行業動態，適時參與獨立儲能項目投資領域，加大在風電領域的產業投入，積極探索深遠海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機遇。

大健康業務穩中向好 創造公司未來盈利新貢獻

本公司通過50%合資企業持有上藥集團40%股權，上藥集團持有滬港兩地上市的上藥股份19.348%的A股股份，為其單一最大A股股東。受惠於上藥股份逐步擺脫疫情影響，經營業務有序開展，穩中向好，此項投資，將持續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盈利貢獻。

房地產受市場因素影響 公司多舉措施積極應對

面對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供求關係較大的變化，疊加國內外多重因素的交織影響，行業全年處於低迷下行的趨勢，上實發展積極應對，一方面以財務管控為抓手，多措並舉、降本增效、紮實保障基本經營業績；另一方面以重大項目為依托，聚焦資源，化解風險，為公司平穩健康發展打好基礎。上實發展佔50%權益，與另外兩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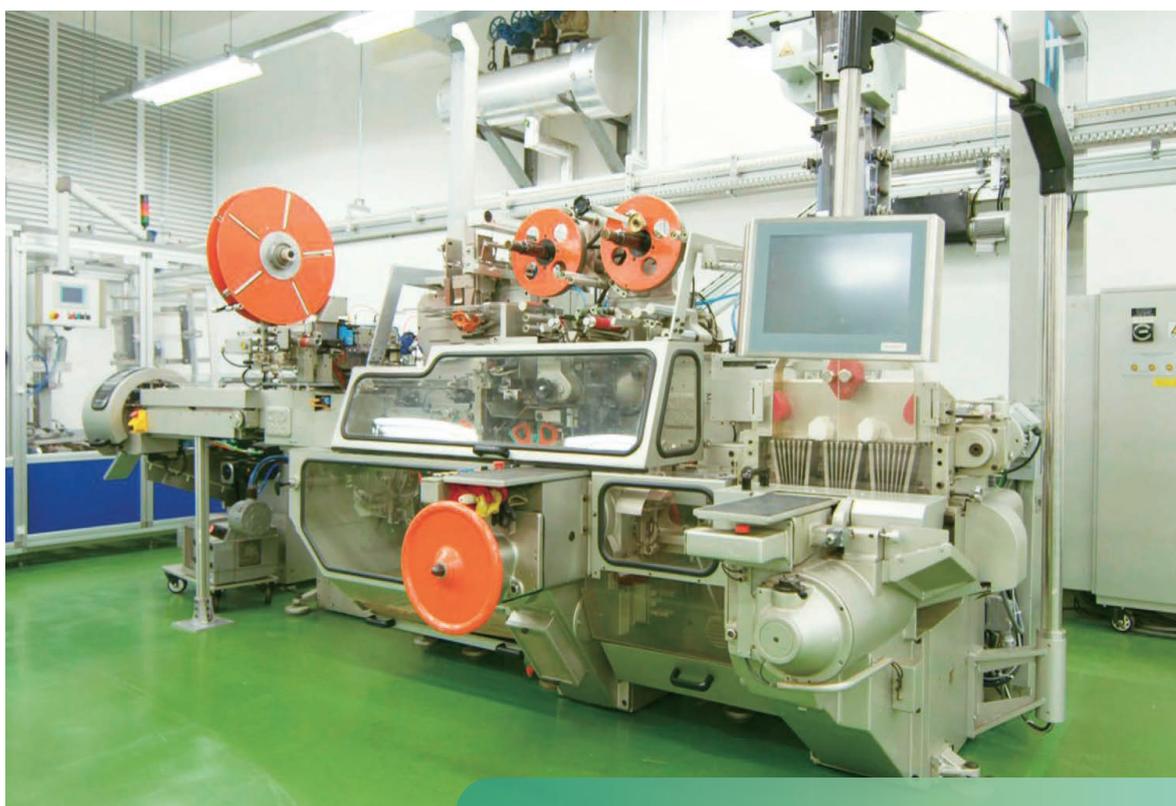
獨立投資方共同發展的上海市北外灘91號地塊，該建築設計高度為約480米，總土地面積約34,585平方米，將打造成為涵蓋商業、辦公等複合業態的上海浦西第一高樓，力爭成為北外灘區域的新標桿。

上實城開於本年度有序推進重點項目建設，竭力搶抓代建項目工期，優化施工方案。

消費品業務市場復蘇 業務發展趨勢向好

二零二三年，全球及內地經濟進入後疫情時代，面對新形勢，南洋煙草領導班子積極應對，努力維持公司運行穩定，妥善控制產銷節奏，堅持「庫存去化、挺價為先」的策略方針，引導各市場進行庫存消化。整體調控措施及時、部署得當，市場反應良好，經營效果初見成效。南洋煙草致力發展馬來西亞生產項目，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業務，以擴大公司在境外市場業務。

永發印務面對疫情後對業務突飛猛進憧憬與終端市場需求下行繼上年暗流湧動到快速決堤的背離挑戰下，新一屆經營團隊以弘揚百年傳承之審勢篤行定力和堅忍不拔意志，凝心聚力，冷靜審慎研究市場波動和行業走勢，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通過向內聚合核心大客戶服務競爭合力，積極挖潛存量資產使用效率，大力推動降本提效控費；持續加強庫存管控和呆滯貨處置力度，有效消化久置庫存；依托技術創新全力推進環保新品孵化，有序推進藍海市場培育。此外，公司亦積極推進引進設備落地轉產、海外生產基地投產增效和信息化建設。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發展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機遇和挑戰並存，本集團管理層繼續保持清醒頭腦，堅持改革創新，加快各項主營業務的升級，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益和精準度，整合集團資源，加強風險管控，提升盈利能力，並擇機增持優質項目，進一步優化資產，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

基建環保業務方面，隨著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確立，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已達到新高度，各類利好政策頻頻出台，行業發展空間不斷擴大，上實環境將不斷尋求環保領域新機遇，推進融產結合，在進一步深化長三角和其他重點區域及流域的戰略佈局，建設更多高標準、現代化的環保項目，實現穩健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保持中國水務及環保產業第一梯隊的領先地位。收費公路繼續提升經營效益，保持業務穩定發展。通過大健康和新邊疆業務的投入，本集團在醫藥健康和環保綠色能源板塊的投資，將為本集團作出新的貢獻。

房地產業務，來年將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和市場動向的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優化戰略佈局，深挖市場機會，盤活存量資產，創新融資方式和渠道，加快回款力度，提升經營效益，同時，進一步加強整體風險管控，防範經營風險，推動健康穩定和高質量的發展。隨著中央政府逐步放寬推出支持經濟增長的扶持政策，行業前景有望回暖。



來年是南洋煙草發展關鍵的一年，公司將堅守「內外兼修、固本起超」的發展方針，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推出創新產品適應不同市場需求，通過引入新技術、新工藝和新材料，提升產品品質和創新性，積極探索市場機會，開拓新渠道和新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升競爭力，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公司長足穩定發展，以成為中式捲煙行業的技術改革先鋒和市場行銷先鋒，努力實現成為區域行業領先者的目標。

永發印務在高度不確定的複雜下行環境中，守正創新，以進求穩，全面從價值管理層面重整體系、突圍市場，以防風險護航高質量發展，力促效益統籌的有序性和執行落地的有效性，審勢而為，廣續傳承百年印業長青。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和業務伙伴多年來的支持和愛護，以及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致以由衷的感謝。



沈曉初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上實控股」，香港聯交所編號363)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同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上實控股目前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指數及恆生綜合指數，同時也是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上實控股總資產值達1,793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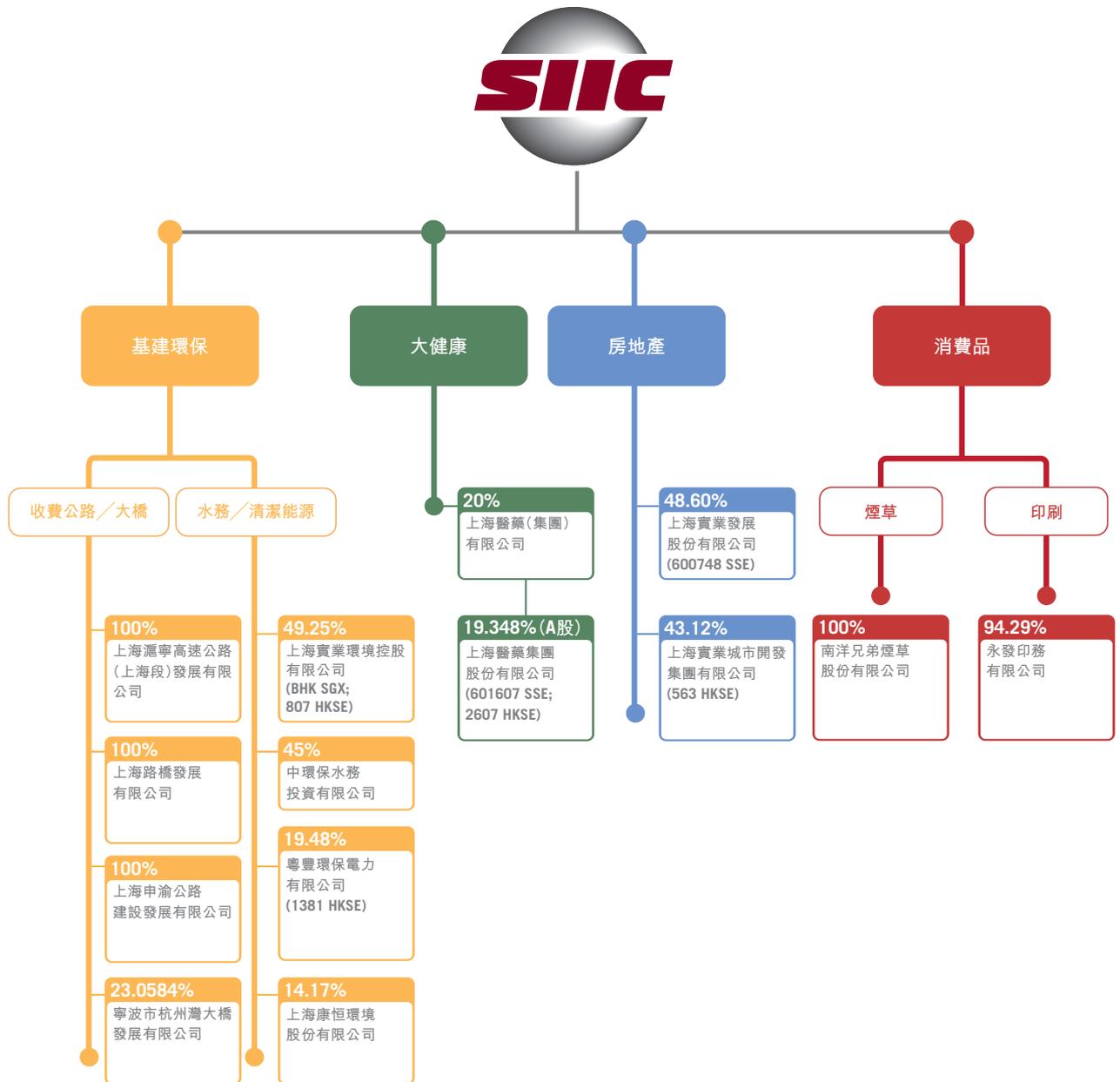
上實控股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上實集團」)在海外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作為上實集團的旗艦企業，我們得以把握在國內投資機會，體現立足香港，依託上海的優勢。

經過逾二十年的發展，上實控股已成為一家以基建環保(包括收費公路／大橋、污水處理及固廢處理等環保相關業務)、大健康、房地產和消費品(包括南洋煙草及永發印務)四大核心業務為主的綜合性企業。上實控股將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集團業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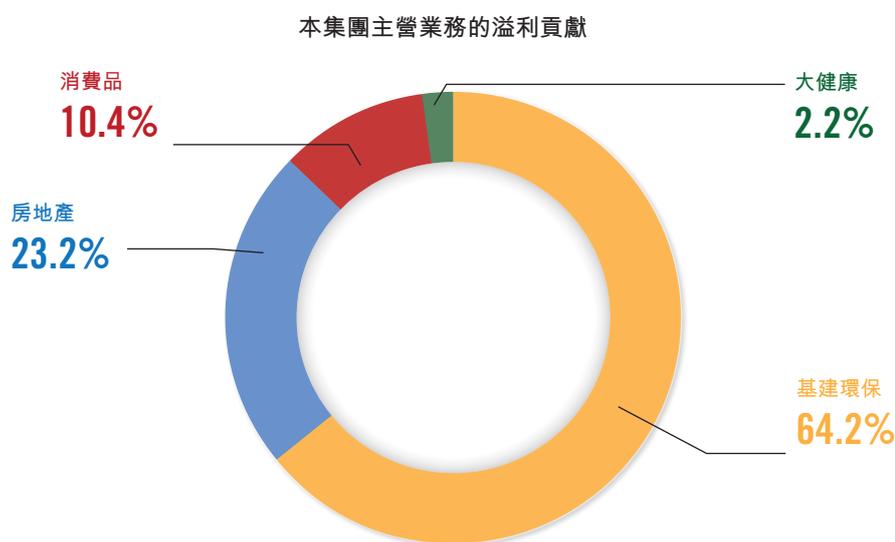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為326.98億港元，較上年度上升4.3%；股東應佔溢利為34.24億港元，同比上升48.0%。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全年總體收入和車流量明顯回升，加上本公司持有上實發展的「上實·海上灣」項目49%權益，本年度項目錄得銷售收入使本公司分佔項目的盈利大增，使房地產業務經營業績實現升幅。

年內，本集團在穩中求進的原則下，有序推進重大項目建設，深耕主營業務做大做強，持續探索企業創新，同時強化資產配置，加強風險管控，繼續踐行ESG社會責任，全力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基建環保

基建環保業務本年度盈利為23.21億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0.5%，佔本集團業務淨利潤約64.2%。盈利上升主要為受益於自年初起疫情管控因素快速消退，收費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大幅上升，加上後續出行條件明顯向好，出行需求激增。年內，本集團緊隨國家戰略，進一步深化長三角地區和其他重點區域及流域的戰略佈局，建設更多高標準、現代化的環保項目，保持中國水務及環保產業第一梯隊的領先地位。

收費公路／大橋

二零二三年自年初疫情影響逐步消退，各業復蘇，公眾出行意願激增，本集團旗下三條收費公路和杭州灣大橋總體車流量有顯著增長，在春運、五一、國慶長假期間流量尤為明顯。公路項目公司均提前制定針對性保暢預案，加強擁堵節點的保暢能力，密切與相關政府交通部門溝通協作合力排堵保暢，強化人員培訓和設備養護，調整收費競賽手段，進一步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有效緩解交通壓力。年內積極部署落實重大節假日和重大活動的道路保障工作，並為第六屆「進博會」、杭州「亞運會」的圓滿召開保駕護航，不斷提高服務保障水平；同時致力推進道路設施整治和養護質量提升專項工作，對沿線設施進行整治，提升道路硬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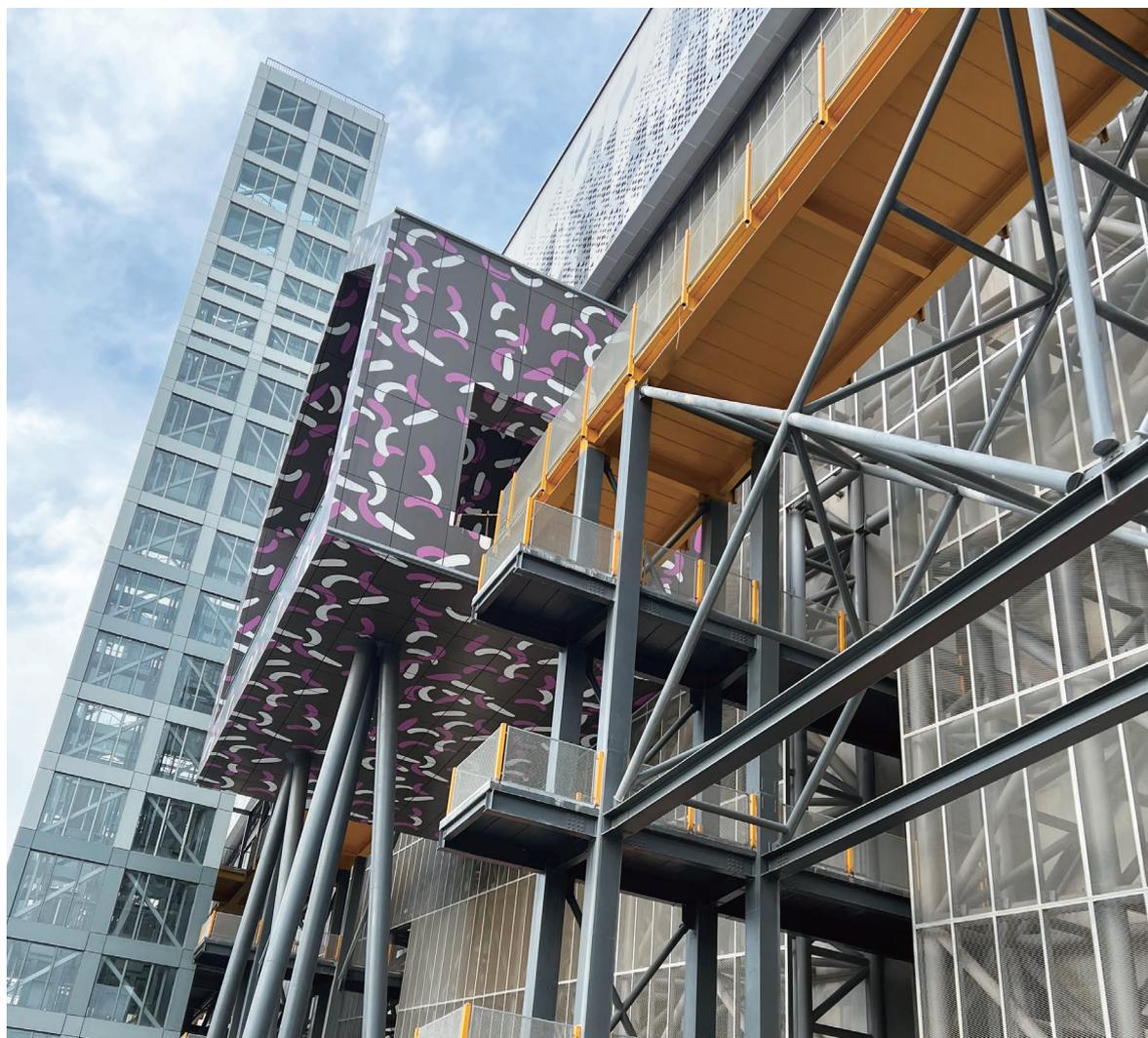
滬渝高速公路(上海段)年內配合上海市交通委，有序推進主線道拓寬改建項目的前期工作，並正研先行實施增設西岑東出入口的工程。杭州灣大橋及「兩區一洲」總體上運營良好，年內致力各類養護工程實施，全面推進大橋和服務區數字智慧化建設。項目公司參股30%的綠能公司持續推進風電項目的投產運營，加快項目竣工驗收，並繼續開展深遠海項目的前期工作。

本集團旗下各收費公路／大橋本年度的主要經營數據如下：

收費公路／大橋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本集團 所佔淨利潤	同比變幅	通行費收入	同比變幅	車流量 (架次)	同比變幅
京滬高速公路(上海段)	100%	4.42億港元	+92.6%	5.81億港元	+45.3%	4,094萬	+58.8%
滬昆高速公路(上海段)	100%	5.29億港元	+38.1%	9.23億港元	+41.5%	7,393萬	+43.8%
滬渝高速公路(上海段)	100%	2.62億港元	+113.7%	5.21億港元	+33.7%	3,789萬	+31.8%
杭州灣大橋	23.0584%	2.21億港元	+43.4%	23.85億港元	+22.5%	2,008萬	+45.6%
總計		14.54億港元	+63.5%	44.10億港元	+30.1%	17,284萬	+44.3%

水務／清潔能源

本集團繼續壯大旗下水務及固廢業務，優化現有項目的開發建設，並持續加強科研投入，積極尋求其他環保領域的優質項目，其在中國水務及環保市場的佔有份額不斷提高。



上實環境

上實環境二零二三年實現收入人民幣75.73億元，同比減少8.8%。本年度建設收入同比減少37.1%，主要為上海寶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項目（「寶山項目」）主要工程部分已於二零二二年底結束，並於二零二三年投入運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維護收入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財務收入合計同比增長10.1%，主要源於寶山項目年內投入運營提高了固廢業務收入，錄得較高污水處理量及供水量，以及污水和供水平均單價上升增加了水務業務收入。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6.04億元，同比減少22.6%，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增加，受美元加息的國際金融市場環境變化，使公司境外借款財務費用大幅攀升，公司目前已致力置換低利率借款，並持續優化融資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實環境擁有近250個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合計總產能達13,160,000噸／日。年內於廣西省、黑龍江省及澳門新增5個污水處理優質項目，合計設計處理規模近200,000噸／日；另有17個污水處理項目簽署提標、擴建、提價，或延長委託運營期協議，合計設計處理規模近500,000噸／日；3個提標擴建項目完成並投商業運營，合計設計處理規模220,000噸／日。本年度，上實環境的污水處理量同比增長2.2%至2,525,000,000噸；供水水量同比增長2.2%至324,000,000噸。處理費方面，平均污水處理費上升7.8%至人民幣1.87元／噸；平均供水水價為人民幣2.57元／噸，同比上升3.1%。

二零二三年，在雙碳戰略背景下，「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體系不斷完善，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加快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階段。上實環境積極佈局優質項目，污水處理業務在政策支援下，得到進一步拓展。年內，公司於澳門氹仔污水處理廠委託運營項目為境外取得的首個污水處理項目，借此拓展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版圖；污水處理標桿項目青浦西岑水質淨化廠亦在積極建設中。在綠色金融方面，國家政策的鼓勵及支持將為公司融資活動提供更多機會和優勢。在固廢處理方面，公司將繼續積極推動固廢、污泥及相關業務的高質量發展，旗下固廢標桿項目寶山項目已進入商業運營，有效提升上海市垃圾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水平，對於促進上海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上實環境年內積極面對宏觀經濟下行所帶來的挑戰，不僅推動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升級提標，更推進固廢處理以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發展。未來將緊隨國家政策導向，充分發揮綠色低碳項目上的經驗及資源優勢，積極參與到美麗中國建設當中。同時也進一步推進綠色低碳科技發展，以數字化建設、科學化管理、自主化創新賦能企業發展，不斷夯實核心競爭力，增強綜合實力，走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道路。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中環水務

面對中國內地經濟尚待穩定恢復、供需勢頭預期轉弱，中環水務年內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在各項工作中取得重要進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環水務擁有34家自來水廠、27家污水處理廠，產能規模6,530,800噸／日，其中，製水能力為3,004,500噸／日，污水處理能力為3,526,300噸／日；2座水庫，總庫容182,320,000噸；管網長度總計6,248公里。中環水務本年度實現營業收入20.76億港元，同比減少3.3%；淨利潤為2.65億港元，同比增加6.8%。

本年度新增／新簽項目共11個，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5.24億元，委託運營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32億元，水處理規模512,700噸／日，管網78.72公里，其中包括：(1)新疆新業能化中水回用及廢水零排放項目；(2)晉能控股集團六座污水廠(站)特許經營項目；(3)固鎮中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老舊系統更新升級工程項目；(4)蚌埠中環老舊供水管道更新改造項目；(5)廈門前場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6)湘潭市應急備用水源建設項目；(7)襄陽市城區敷設城市輸配水管網、新建一座供水加壓泵站；(8)西寧市湟樂污水處理廠工程；(9)懷遠縣新城水廠二期擴建工程、新建配套管網工程特許經營權TOT項目；(10)綏芬河市自貿區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磁混凝一體化設備委託運營項目；及(11)溫州東片區污水處理廠尾水引水工程委託運營項目。

中環水務第二十次獲評「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連續五年位列前三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蚌埠中環水務污水四廠光伏發電項目併網發電，大大提高了企業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用電成本，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提升，為實現「碳达峰」、「碳中和」戰略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粵豐環保

二零二三年，粵豐環保的總收入較去年度下跌39.6%至49.80億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令項目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按年減少76.7%所致。雖然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均錄得上升，但全年淨利潤較去年度下跌24.9%至10.01億港元，主要受建設收入下跌、利率大幅增加及人民幣匯率年內下跌疊加所致。淨利潤跌幅較收入為少，反映毛利率較高的項目運營收入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已填補了部分建設收入的跌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豐環保共有36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業務版圖涵蓋12省26市，項目處理規模達到54,540噸／日，運營規模達43,690噸／日。本年度無害化處理垃圾量16,615,728噸，較去年度上升18.7%；發電量達6,217,594,000千瓦時，同比上升18.4%。年內，由粵豐環保主導的粵豐－保華聯營投得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合約價值為28.18億港元。另旗下全資子公司分別中標河北省保定市曲陽縣環衛項目和安徽省宿州市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56億元及人民幣17.95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公佈認購本金額約16.37億港元有關粵豐環保股份的可交換債券，期限為7年。初始交換價每股6.71港元，可交換不超過2.44億股粵豐環保股份，佔於發行日期粵豐環保約10%股權。按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粵豐環保約19.48%股權，若悉數行使上述可交換債券，將擁有粵豐環保約29.48%股權，提升其於粵豐環保的持股比例。債券按年利率2.8%支付(可按調整機制調整至介乎2.3%至3.3%之間)。交易預期可促進旗下固廢業務與粵豐環保建立緊密合作，未來有望進一步成為本集團固廢整合大平台，打造中國垃圾焚燒行業規模實力最強、技術優勢領先、運營效率最高的產業聯合體。

康恆環境

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康恆環境垃圾焚燒運營項目累計總規模達38,325噸／日，全年生活垃圾入廠量14,850,000噸，同比增長13%，完成上網電量5,050,000,000千瓦時，同比增長11%。二零二三年全年獲取8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規模5,650噸／日；同時加快推進垃圾發電項目建設進度，共推進22個項目，另新獲取設備總包項目7個、設備供貨類項目14個，總規模達16,495噸／日。

新業務方面，污泥處置業務新增項目人民幣2.72億元，供熱業務簽約落地7個項目，有助提升項目盈利水平。公司將繼續圍繞「一軸兩翼」戰略，在不斷鞏固和擴大既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培育和拓展新業務，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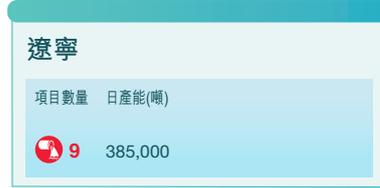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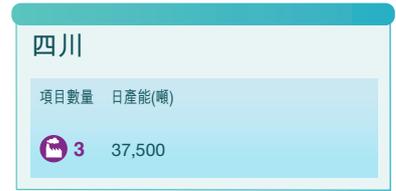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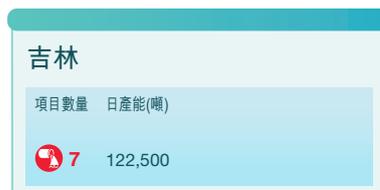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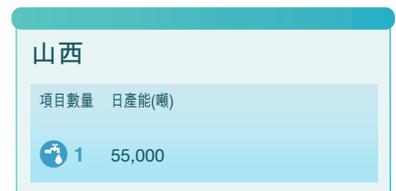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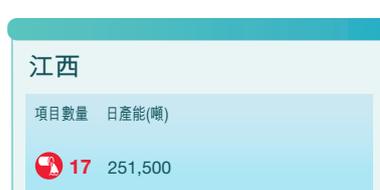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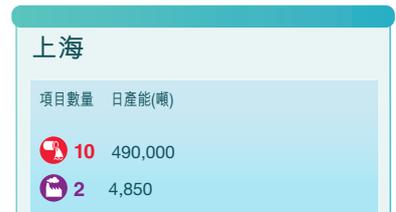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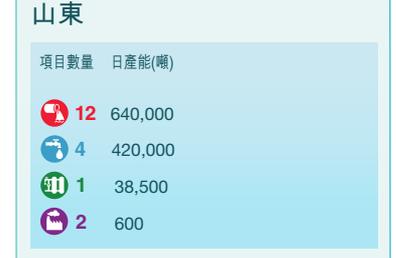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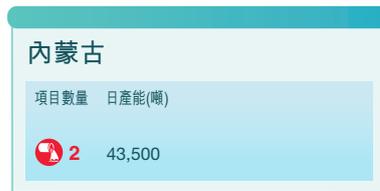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水務開發項目分佈圖概況如下：



註：上實環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務開發項目一覽表可參閱其二零二三年年報。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大健康

大健康業務本年度盈利為7,971萬港元，佔本集團業務淨利潤約2.2%。目前於去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上藥集團持有滬港兩地上市公司上藥股份19.348%的A股股份，為其單一第一大A股股東。受惠於上藥股份逐步擺脫疫情影響，經營業務有序開展，穩中向好，上藥集團本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551.73億元，較上年度上升9.9%；淨利潤為人民幣9.60億元，同比下跌26.76%，主要為上藥股份年內計提了參股公司一次性特殊損益。

新邊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星河數碼及其控股的星河能源持有的光伏電站資產規模達到740兆瓦，其經營的15個光伏發電項目已完成上網電量約1,081,000,000千瓦時，受較嚴重的沙塵天氣影響，輻射量下降，上網電量較上年度減少4.38%。光伏團隊繼續加強對宏觀政策、行業動態、資本市場研究、項目收購相關工作。

星河數碼年內深耕拓展綠色能源項目，繼續加大在光伏發電、風電、儲能領域的佈局，已完成全年發電目標。未來將密切關注儲能、氫能、碳排放權交易等相關行業動態，適時參與獨立儲能項目投資領域，加大在風電領域的產業投入，積極探索深遠海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機遇。

房地產

房地產業務二零二三年錄得8.39億港元的盈利貢獻，同比上升180.1%，佔本集團業務淨利潤約23.2%，主要為年內經營業績同比實現升幅。本公司持有上實發展的「上實·海上灣」項目49%權益，本年度項目錄得銷售收入使本公司分佔項目的盈利大增。

上實發展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上實發展本年度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加大宏觀力度，著力擴大內需，優化結構及防範化解風險。房地產市場方面，年內供求關係變化較大，疊加受到國內外多重因素交織影響，導致行業全年處於低迷下行趨勢。在此情況下，公司積極應對，一方面以財務管控為抓手，多措並舉、降本增效、紮實保障經營業績基本盤；另一方面以重大項目為依托，聚焦資源，化解風險，為公司平穩健康發展打好基礎。

上實發展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98.55億元，同比上升87.8%；淨利潤為人民幣1.29億元，同比上升5.2%。年內，公司緊跟各項目所在房地產市場動態和政策導向，精準蓄客，不斷優化銷售方案，保障在售項目去化效率。全年簽約金額超逾人民幣5.51億元，簽約面積約15,562平方米，其中，上海青浦「上實·海上灣」(五期)別墅項目於上半年已實現銷售清盤。簽約項目包括上海青浦「上實·海上灣」(五期)等。本年度交房金額約92.08億港元，交房項目主要包括上海青浦「上實·海上灣」(五期)別墅項目、泉州「上實·海上海」(三期)、上海寶山「上

實·海上菁英」及青島「國際啤酒城」等。全年租金收入約4.28億港元。年內在建項目4個，在建面積約412,300平方米，竣工項目3個，竣工面積約392,700平方米。本年度新增上海寶山區吳淞創新城15更新單元03-02、04-02地塊，將結合地塊屬性特點，為公司參與區域產城融合、城市更新的積極探索。

上實發展不動產業務年內新增青島釣魚台酒店及美高梅酒店及上海寶山顧村項目配建長租公寓。新增經營面積103,000平方米。在傳統商辦出租類業務方面，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穩定優質老客戶為基石，有序調整客戶結構，提高核心資產出租率，年內實現租賃收入過人民幣4億元；酒店方面，青島釣魚台酒店及美高梅酒店於六月正式開張營業，為公司的旗艦酒店經營項目。長租公寓方面，嘉定長租公寓項目出租率達95%，寶山顧村長租公寓項目也穩步推進，已進入試運營。物業服務方面，通過市場化競爭不斷拓展做大規模，在管面積首次突破30,000,000平方米。

上實城開

上實城開二零二三年全年營業額為79.54億港元，較上年度下跌27.8%。本年度股東應佔利潤為4.95億港元，盈利同比上升21.6%。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年內交付毛利率較高的商品房所導致。全年實現簽約金額為人民幣82.29億元，較上年度上升4.1%，佔建築面積約270,000平方米，項目主要包括西安「自然界」、天津「上實仰山」、上海「上實望海」及「上實雲端」等。年內物業銷售收入達68.71億港元，佔建築面積約191,000平方米，項目主要包括西安「自然界」、上海「城開御瑄」、上海「萬源城」及北京「西釣魚台·御璽」等。全年租金收入約7.73億港元。本年度在建項目12個，在建面積2,499,000平方米。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旗下主要物業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況如下：

主要發展中物業

	城市	上實發展項目	房產類別	上實發展 應佔權益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規劃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年度 預售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累計 已出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 落成日期
1	長沙市開福區	豐盛大廈	住宅及商業	90%	5,468	70,566	-	32,542	已落成
2	成都市成華區	上實•海上海	住宅及商業	100%	61,506	254,885	424	201,156	已落成
3	重慶市北碚區	上實•海上海	住宅及商業	100%	30,845	74,935	140	60,338	已落成
4	杭州市余杭區	上實•海上海(一期)	住宅及商業	85%	74,864	230,484	25	150,579	已落成
5	杭州市余杭區	上實•海上海(二期)	住宅及商業	85%	59,640	198,203	150	140,236	已落成
6	湖州市吳興區	湖潤商務廣場	商業	100%	13,661	27,322	-	-	規劃中
7	湖州市吳興區	上實•天瀾灣	住宅及商業	100%	115,647	193,292	246	129,055	已落成
8	湖州市吳興區	上實•雍景灣	住宅	100%	68,471	207,906	856	152,227	已落成
9	青島市石老人 國家旅遊度假區	國際啤酒城	綜合	100%	227,675	806,339	-	417,319	已落成
10	泉州市豐澤區	上實•海上海	住宅及商業	100%	170,133	1,064,099	(1,672)	264,364	2017年至 2025年， 分期落成
11	上海市寶山區	上實•海上菁英(一期)	住宅	100%	26,600	73,798	172	41,299	已落成
12	上海市寶山區	上實•海上菁英(二期)	住宅	100%	32,130	86,692	259	49,679	已落成
13	上海市虹口區	北外灘91號地塊	商業及辦公	50%	34,585 (含地下面積)	453,958	-	-	2030年
14	上海市嘉定區	海上公元	住宅及商業	100%	58,949	163,351	836	87,814	已落成
15	上海市嘉定區	上實•海上薈	住宅及商業	100%	32,991	75,559	222	40,976	已落成
16	上海市靜安區	泰府名邸	住宅	100%	32,512	114,737	1,620	86,768	已落成
17	上海市青浦區	海源別墅	別墅	51%	315,073	59,577	-	25,985	2024年
18	上海市青浦區	上實•海上灣	住宅	51%	808,572	631,199	12,258	334,248	已落成
19	上海市青浦區	和墅/海上郡	住宅	51%	162,708	121,683	26	85,246	已落成
20	蘇州市吳中區	上實•海上都薈	住宅	100%	40,817	126,881	-	-	已落成
小計					2,372,847	5,035,466			

城市	上實城開項目	房產類別	上實城開 應佔權益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規劃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年度 預售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累計 已出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 落成日期	
1	北京市朝陽區	青年匯	住宅及商業	100%	112,700	348,664	-	258,814	已落成
2	北京市海淀區	西釣魚台•御璽	住宅	97.5%	42,541	250,930	1,324	220,503	已落成
3	重慶市九龍坡區	城上城	住宅、商業及 寫字樓	100%	120,014	786,233	-	376,424	已落成
4	上海市寶山區	上投寶旭	住宅	71.3%	118,880	306,167	11,977	228,337	已落成
5	上海市閔行區	萬源城	住宅及商業	53.1%	943,000	1,226,298	10,554	822,103	已落成
6	上海市閔行區	上海晶城 (包括「晶秀坊」)	住宅及商業	59%	301,908	772,885	1,396	601,277	已落成
7	上海市閔行區	TODTOWN天晉	住宅、商業、 酒店、寫字樓及 公寓式辦公室	20.7%	117,825	605,000	-	77,673	2020年至 2024年， 分期落成
8	上海市閔行區	當代藝墅•城開御瑄	住宅	100%	116,308	80,777	329	80,777	已落成
9	上海市閔行區	當代美墅•城開雲外	住宅	100%	120,512	191,636	281	67,286	已落成
10	上海市閔行區	上投新虹• 城開優享+欣虹匯	住宅及商業	90%	89,432	289,271	-	150,294	2021年至 2024年， 分期落成
11	上海市閔行區	城行項目• 城開優享+梅隴里	商業及辦公	80%	20,572	60,195	3,390	7,331	已落成
12	上海市閔行區	莘至城項目• 城開莘社區	租賃住房	29.5%	47,435	125,879	-	-	已落成
13	上海市閔行區	城隴項目• 城開創社區	租賃住房	59%	47,383	118,458	-	-	2024年
14	上海市青浦區	青浦項目•上實雲端	住宅	59%	30,052	65,085	26,512	36,681	2024年
15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上實望海	住宅	47.2%	41,961	156,533	41,039	60,305	2024年
16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上實聽海	住宅及商業	80%	119,545	439,971	2,483	2,483	2025年至 2026年， 分期落成
17	上海市松江區	上海青年城	商業及寫字樓	100%	57,944	212,130	-	139,840	已落成
18	上海市徐匯區	晶享項目• 城開匯社區	租賃住房	59%	17,161	44,927	-	-	已落成
19	上海市徐匯區	桂林路航天項目	科研設計及 租賃住房	21.2%	91,160	590,165	-	-	2025年至 2026年， 分期落成
20	瀋陽市和平區	瀋陽城開中心	商業、寫字樓及 酒店式公寓	100%	22,651	228,768	-	71,660	已落成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城市	上實城開項目(續)	房產類別	上實城開 應佔權益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規劃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年度 預售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累計 已出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 落成日期	
21	深圳市福田區	中國鳳凰大廈	住宅、商業及 寫字樓	91%	11,038	106,190	-	78,343	已落成
22	天津市河東區	上實仰山	住宅及商業	100%	42,146	122,200	48,869	55,858	2024年
23	天津市南開區	老城廂	住宅、商業及 寫字樓	100%	244,252	752,883	-	582,737	已落成
24	武漢市長江新區	香開長龍花園	住宅及商業	28.9%	257,600	452,000	14,082	25,000	2024年至 2027年， 分期落成
25	無錫市濱湖區	上海中心城開國際	商業、酒店、 寫字樓及 酒店式公寓	59%	24,041	193,368	-	41,900	已落成
26	西安市滻灞生態區	自然界	住宅、商業及 酒店	100%	2,101,967	3,899,867	81,640	2,780,871	2008年至 2025年， 分期落成
27	西安市滻灞生態區	上實啟元	住宅	100%	51,208	102,418	2,311	2,499	2024年至 2025年， 分期落成
28	煙台市芝罘區	上實雲麓	住宅及商業	100%	77,681	159,100	32,077	44,758	2022年至 2024年， 分期落成
小計					5,388,917	12,687,998			

城市	本公司項目	房產類別	本公司 應佔權益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規劃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年度 預售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累計 已出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 落成日期	
1	上海市青浦區	海源別墅	別墅	49%	315,073	59,577	-	25,985	2024年
2	上海市青浦區	上實•海上灣	住宅	49%	808,572	631,199	12,258	334,248	已落成
3	上海市青浦區	和墅/海上郡	住宅	49%	162,708	121,683	26	85,246	已落成
小計					1,286,353¹	812,459¹			
總計					9,048,117¹	18,535,923¹			

主要未來發展物業

	城市	上實發展項目	房產類別	上實發展 應佔權益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規劃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 完成日期
1	上海市虹口區	北外灘90號地塊	商業及辦公	100%	12,725	110,932	規劃中
2	上海市青浦區	朱家角D2地塊	住宅及商業	51%	349,168	177,954	規劃中
3	上海市寶山區	吳淞創新城15更新單元 03-02、04-02地塊	住宅、辦公及 科研用地	100%	40,771	141,467	規劃中
小計					402,664¹	430,353¹	

	城市	本公司項目	房產類別	本公司 應佔權益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規劃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 完成日期
1	上海市青浦區	朱家角D2地塊	住宅及商業	49%	349,168	177,954	規劃中
總計					751,832¹	608,307¹	

主要投資物業

	城市	上實發展項目	房產類別	上實發展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面積 (平方米)
1	成都市溫江區	錦繡森鄰	商業	100%	768
2	青島市經濟開發區	達利廣場	商業	76%	21,495
3	青島市嶗山區	上實中心	寫字樓	100%	29,219
4	泉州市豐澤區	海上海(一期領海苑)	商業	100%	1,393
5	上海市長寧區	仲盛金融中心	寫字樓	100%	2,182
6	上海市長寧區	長寧八八	寫字樓	100%	43,237
			商業	100%	25,494
			車位	100%	28,457
7	上海市虹口區	高陽商務中心	寫字樓	100%	12,168
8	上海市黃浦區	金鐘廣場	寫字樓	100%	9,801
			寫字樓	90%	39,937
			車位	90%	4,870
9	上海市黃浦區	黃浦新苑	商業	100%	20,917
10	上海市黃浦區	海潮路108號	商業	100%	474
11	上海市嘉定區	海上公元	長租公寓及商業	100%	21,384
12	上海市嘉定區	上實·海上薈	商業	100%	13,198
13	上海市靜安區	泰府名邸	商業	100%	1,455
			車位	100%	148個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城市	上實發展項目(續)	房產類別	上實發展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面積 (平方米)
14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上川路1111號	工廈	100%	40,208
15	上海市浦東新區	華申大廈	寫字樓	100%	344
16	上海市徐匯區	實業大廈	寫字樓	100%	9,483
			寫字樓	74%	10,174
			車位	74%	8,692
17	上海市徐匯區	永隆大廈	寫字樓	100%	798
18	上海市楊浦區	海上海	商業	100%	22,027
			車位	100%	22,000
小計					390,175

	城市	上實城開項目	房產類別	上實城開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面積 (平方米)
1	北京市朝陽區	青年匯	商業 ²	100%	19,768 ¹
2	重慶市九龍坡區	城上城	商業 ² 、寫字樓及車位	100%	317,405 ¹
3	上海市長寧區	上海世貿商城	展覽館、店舖及貿易中心、 寫字樓及車位	51%	284,651
4	上海市閔行區	城開莘社區	商業及保障性租賃住房	59%	125,879 ¹
5	上海市閔行區	萬源A街坊	商業 ² 及寫字樓	53.1%	57,286 ¹
6	上海市松江區	上海青年城	商業 ²	100%	17,665 ¹
7	上海市徐匯區	城開國際大廈	寫字樓及車位	59%	45,239
8	上海市徐匯區	城開YOYO	商業 ²	59%	13,839
9	上海市徐匯區	城開匯社區	商業及保障性租賃住房	59%	44,927 ¹
10	瀋陽市和平區	瀋陽城開中心	商業 ² 及寫字樓	100%	98,706 ¹
11	深圳市福田區	中國鳳凰大廈	寫字樓	91%	1,048 ¹
12	西安市滄灞生態區	自然界	商業 ²	100%	31,319 ¹
13	上海市、天津市	其他	商業 ² 、寫字樓及車位	-	68,095
小計					1,125,827
總計					1,516,002

註：

1. 有關投資物業面積為重疊數，已包含在主要發展物業表內。
2. 主要包括購物中心。

消費品

消費品業務本年度盈利貢獻為3.75億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0.8%，佔本集團業務淨利潤約10.4%。自二零二三年初內地及各口岸陸續通關，南洋煙草的銷售收入已逐漸恢復；年內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馬來西亞生產項目正式投產。本年度，永發印務業績受下游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較大，公司秉持百年傳承韌性，積極採取應對下行挑戰的有效化解舉措，尤其是年中及時推行的梳理優化價值管理策略，取得了顯著成效，推動公司核心業務走勢趨穩向暖。

煙草

二零二三年，全球及內地經濟進入後疫情時代，面對新形勢，南洋煙草領導班子積極應對，努力維持公司運行穩定，妥善控制產銷節奏，堅持「庫存去化、挺價為先」的策略方針，引導各市場進行庫存消化。整體調控措施及時、部署得當，市場反應良好，經營效果初見成效。南洋煙草全年營業額和淨利潤分別為18.15億港元和3.01億港元，較上年度分別上升26.8%及65.3%。

年內，南洋煙草免稅市場及出口市場回暖，尚待銷售狀態全面恢復。面對挑戰，南洋煙草積極開展不同營銷措施，包括(1)創新產品贏市場，適時推出創新產品成功贏得市場關注；(2)拓寬銷售渠道，開辟市場廣度，佈局海外免稅市場，業務版圖有序擴張；(3)營銷推廣穩固市場地位，針對不同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和購買習慣，設計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4)關注客戶互惠共贏，積極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關係。

南洋煙草致力發展馬來西亞生產項目，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業務，以擴大公司在境外市場業務。二零二三年馬來西亞分廠正式投產，是南洋煙草海外建廠「產銷落地」的首創之舉，公司與大型捲煙企業合作互補優勢，為後續增量打下良好基礎。

南洋煙草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工作導向，持續以新技術促進產能，不斷改良生產技術和工藝，提高生產效率和質量，提升客戶滿意度。通過引進先進生產設備、自動化系統和數位化生產線，更快速、更有效地適應和滿足市場要求。

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

印務

永發印務二零二三年錄得營業額15.49億港元，較去年下降12.2%，主要受疫後終端消費市場全面萎縮及紙塑業務核心客戶需求趨弱影響；全年實現淨利潤8,491萬元，同比下降31.4%，主要受收入下行與結構波動、弱勢中價格競爭加劇及產能閒置成本反噬影響。

在年初疫情陰霾散去後，對業務突飛猛進憧憬與終端市場需求下行繼上年暗流湧動到快速決堤的背離挑戰下，永發印務新一屆經營團隊以弘揚百年傳承之審勢篤行定力和堅忍不拔意志，凝心聚力，冷靜審慎研究市場波動和行業走勢，從價值管理層面深入審視競爭劣勢，抓住主要矛盾，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通過向內聚合核心大客戶服務競爭合力，一定程度扭轉了上半年核心業務急挫頹勢；全面剖析各單元支出與效益貢獻，積極挖潛存量資產使用效率，大力推動降本提效控費；持續加強庫存管控和呆滯貨處置力度，有效消化久置庫存；依托技術創新全力推進環保新品孵化，有序推進藍海市場培育。此外，公司亦積極推進引進設備落地轉產、海外生產基地投產增效和信息化建設。



主要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
業績			
營業額(千港元)	32,697,955	31,348,592	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423,695	2,313,924	48.0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3.149	2.128	48.0
每股股息(港仙)	94	92	
—中期(已付)	42	42	
—末期(擬付)	52	50	
股息派發比率	30%	43%	
利息覆蓋倍數(註(a))	5.5倍	4.8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千港元)	179,311,612	193,933,752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46,603,040	45,524,021	2.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2.86	41.87	2.4
淨負債比率(註(b))	66.30%	61.25%	
總負債對總資金(註(c))	43.11%	43.35%	
已發行股數(股)	1,087,211,600	1,087,211,600	

註(a)： (除稅、利息支出、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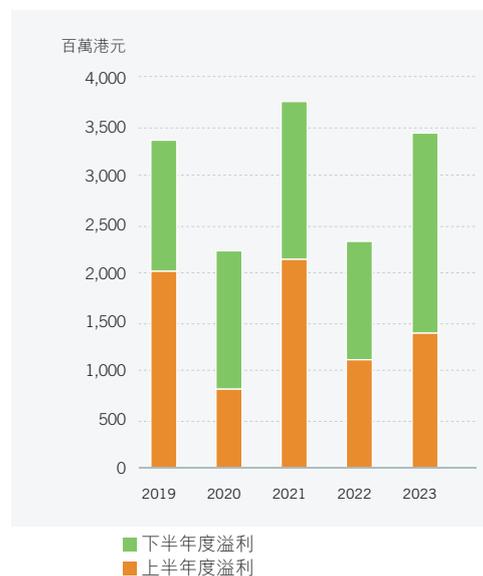
註(b)： (附息借貸－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註(c)： 附息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非控制股東權益 + 附息借貸)

一 財務業績分析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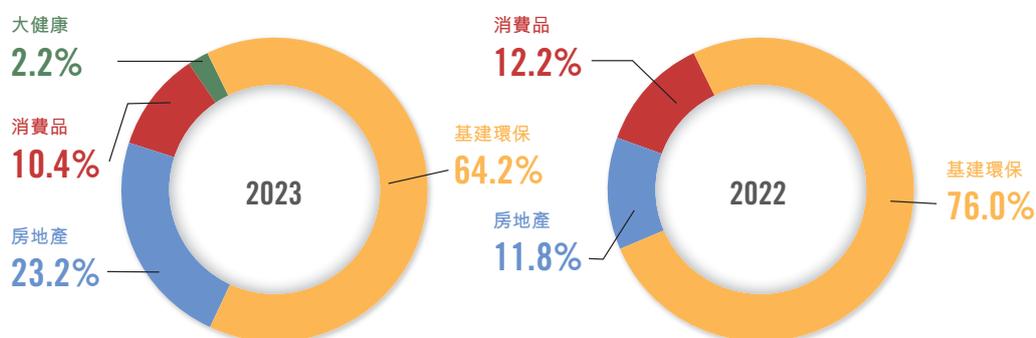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億2,37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升11億977萬港元或約48.0%。



2 各業務溢利貢獻

二零二三年度各業務對本集團的業務溢利貢獻及去年度比較數據綜合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幅 %
基建環保	2,320,827	1,926,086	20.5
房地產	838,886	299,505	180.1
消費品	374,553	310,183	20.8
大健康	79,712	-	不適用
	3,613,978	2,535,774	42.5



本年度基建環保業務淨利潤約23億2,083萬港元，佔業務淨利潤64.2%，同比上升20.5%。

主要因收費公路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受上海市及周邊省市疫情影響，人員出行受限，車流量大幅減少，本年度自年初起疫情管控因素快速消退，車流量恢復，通行費收入相應增加，淨利潤也同步增加。

水務及清潔能源業務錄得同比利潤下跌16.4%因而抵銷了部分基建環保板塊的利潤升幅，主要因本年度財務費用同比增加及人民幣匯率同比下跌5.0%的影響，其中上實環境因上實環境上海寶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已於二零二三年完工並投入運營而令二零二三年建設收入減少及境外利率上升令利息費用增加致使減少利潤貢獻。

房地產業務錄得利潤約8億3,889萬港元，佔業務淨利潤23.2%。比較二零二二年度大幅上升約5億3,938萬港元，主要因本年度上實發展出售北外灘89號地塊項目公司獲得利潤及湖南豐盛項目獲得補償收入，加上本公司直接持有49%權益的「上實·海上灣」項目部份物業在本年度結轉入賬，分佔項目利潤4億6,261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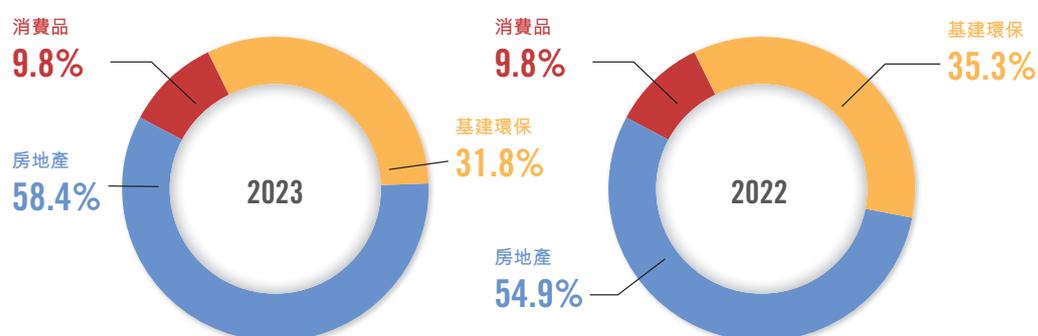
本年度消費品業務的淨利潤3億7,455萬港元，佔業務淨利潤10.4%，淨利潤同比上升20.8%。南洋煙草的香煙銷售收入同比上升26.8%。本年度全球及內地經濟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市場消費有降級趨勢，出境遊客人數增長緩慢，對捲煙行業影響明顯，雖然免稅市場及出口市場回暖，尚待全面恢復銷售狀態。永發印務主要受疫後終端消費市場全面萎縮及紙塑業務核心客戶需求趨弱影響，銷售同比下跌12.2%，加上價格競爭加劇及產能閒置成本反噬影響致使淨利潤同比下跌。

本年度大健康業務的淨利潤7,971萬港元，佔業務淨利潤2.2%，大健康板塊淨利潤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底通過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上海上實長三角完成收購上海醫藥集團40%股權的新增利潤貢獻。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去年度比較數據綜合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幅 %
基建環保	10,398,628	11,076,906	-6.1
房地產	19,096,395	17,195,993	11.1
消費品	3,202,932	3,075,693	4.1
	32,697,955	31,348,592	4.3



二零二三年營業額約為326億9,796萬港元，比較去年度上升4.3%，主要因房地產業務交樓結轉銷售較去年度增加，同時，消費品業務的香煙銷售收入因免稅市場及出口市場逐漸回暖而有所增加，但上實環境因上實環境上海寶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已於二零二三年完工並投入運營而令二零二三年建設收入減少致使基建環保業務收入減少，抵銷部分營業額升幅。

4 除稅前溢利

(1) 毛利率

總體毛利率與二零二二年比較上升10.3個百分點，主要因房地產業務實際結轉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物業項目佔收入的比例較去年度多。另外，因二零二二年四及五月期間上海受疫情爆發，執行防控措施令收費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同比大幅下跌，致使收費公路毛利率下跌，本年度回復正常，收費公路毛利率同比回升。

(2)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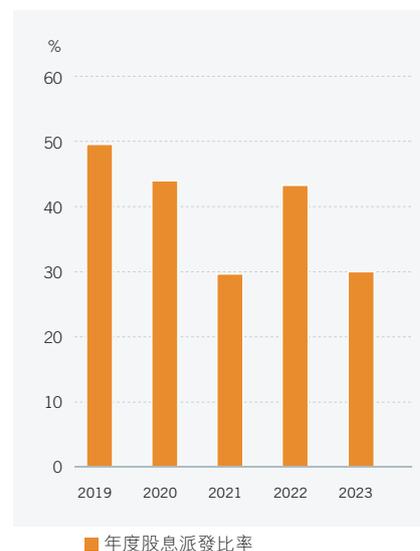
本年度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為淨虧損，主要因本年度對若干地產項目作出減值。

(3)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本年度出售溢利主要為出售北外灘89號地塊項目公司，而去年度虧損主要為清算一個地產項目公司產生虧損。

5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5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42港仙)，二零二三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94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92港仙)，年度股息派發比率為30%(二零二二年：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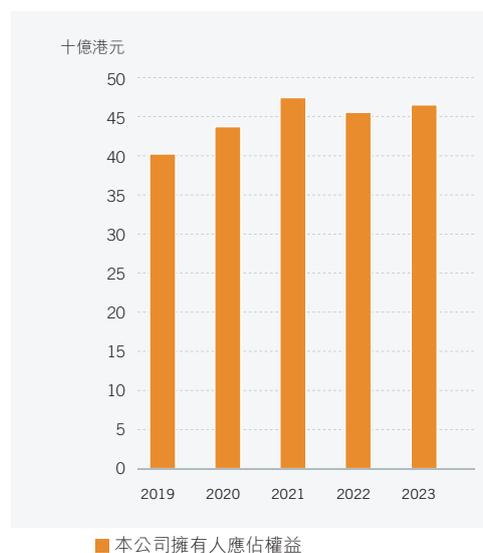


二 集團財務狀況

1 資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087,211,600股，與二零二二年度末的1,087,211,600股相同。

因本年度錄得淨溢利，在扣減本年度內實際派發的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66億304萬港元。



2 債項

(1)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總貸款約為586億8,69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億6,688萬港元)，其中77.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為無抵押擔保的信貸額度。總貸款的美元和其他貨幣、人民幣及港元的比例分別為6%、84%及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及10%)。

(2) 資產抵押

本集團有以下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從而獲得該等銀行給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

- (a) 賬面值合共10,459,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8,6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b) 賬面值合共為7,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賬面值合共為629,3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24,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
- (d) 賬面值合共為16,437,6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48,624,000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無形資產；
- (e) 賬面值合共為12,924,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4,317,000港元)的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 (f) 賬面值合共為129,9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745,000港元)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 (g) 賬面值合共為187,2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35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h) 賬面值合共為183,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58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i) 賬面值合共為286,0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11,000港元)的附屬公司權益；及
- (j) 賬面值合共為6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物業買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分別提供約38億4,143萬港元、4億6,854萬港元及18億9,86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億3,623萬港元、7億1,370萬港元及19億899萬港元)的擔保。

3 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的資本性承諾為82億1,97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億8,611萬港元)，主要涉及業務發展及固定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借貸市場渠道，以支付資本性開支。

4 銀行結存及短期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結存、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分別為277億9,082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億8,538萬港元)及2億4,25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7,574萬港元)。銀行結存的美元和其他外幣、人民幣及港元的比例分別為2%、86%及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及13%)。短期投資中主要包括香港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等投資。

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和穩健的利息覆蓋倍數，但將不時檢視市場情況及考慮公司發展對資金的需求，尋求優化資本結構的機會。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新加坡元、港元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有關。為了審慎處理利率風險的管理工作，本集團繼續檢視市場趨勢、集團經營業務的需要及財務狀況，適時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3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價格。管理層透過持有包括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控制風險。此外，管理層設立特別小組監控股價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4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證券和債權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已扣除壞賬準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淨額，而減值準備及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基於以往經驗預期可收回的現金流有產生虧損的可能而作出減值。

至於為控制本集團庫務操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證券和債權投資均必須在具信譽的金融機構存放及進行交易，持有的證券和債權投資在金額及信貸評級等方面均有嚴格的要求及限制，以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邁向長遠、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因此，本公司已制定規範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恪守具透明和問責性的原則，並定期檢視現行政策和強化企業管治力度，最終保障股東和投資者利益。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轄下設有職能委員會及行政管理組織，各自恪守優良的管治原則，嚴格執行董事會制定之各項企業管治措施。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現行對所有直屬企業進行內審的基礎上，本年度持續監控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系統為有效和合適，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的遵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依循《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原則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年內的主要工作和相關變動已詳載於本報告內。

戰略目標及業務模式

根據本集團的工作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依托大陸，立足香港，通過境外資源的有效配置，資本運作與產業經營相結合，成為以基建環保、大健康、房地產與消費品四大核心業務為基礎，及時把握中國未來產業發展機會，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綜合投資型紅籌窗口公司。本公司將根據自身擁有的資源與內外發展環境情況，積極擴張基建環保業務、伺機拓展大健康領域業務、穩步發展房地產業務、努力開拓成長性消費品業務。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透過整個領導團隊以至本集團內員工共同互為的企業文化，不但反映出企業本身的價值觀，理念和願景，同時引領企業達成既定戰略目標和業務策略。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管理架構中最高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監察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操作，統管並監督管理層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成員，其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行政職務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
執行董事		
沈曉初	董事長	6年
張 芊	副行政總裁	0.75年
舒 東	—	0.7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	—	28年
梁伯韜	—	28年
袁天凡	—	7.75年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機關、中港企業和金融機構，在企業、財務管理、項目管理、資產經營及國際商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直對董事會貢獻良多。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旨在闡述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元的觀點和角度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執行公司策略目標及業務模式。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客觀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獲得的裨益，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最終以委任人選的長處及預期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現時全屬單一性別，董事會將從不同專業領域物色人選，考慮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本集團同時重視員工的不同才能和經驗，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廣納不同背景、文化、才能和性別的人才團隊，為企業帶來更多創新思維和動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全體員工人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18,596人，按男女性別劃分的比例為60:40，員工性別多元化達至合理平衡。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包括財務、業務及家屬等方面均無重大關係。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在所有公司通訊、公司和聯交所網站中，本公司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長為沈曉初先生，而行政總裁自周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後，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制定了《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釋義》，以清晰區分兩者的權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三名，與執行董事有相同受信責任，人數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且當中不少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財務專業知識，其中兩名在任超過九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有關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亦同樣適用於其直系親屬。年內，董事長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基於個人事業發展的原因，許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舒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由於年齡的原因，徐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職務。於同日，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張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職務。
- 因個人事務，周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

相關議案已經由全體董事審議通過，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任期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現任三位執行董事簽訂的董事服務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此外，本公司亦分別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董事聘任書，明確任期為三年，期滿再續。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及袁天凡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各自以獨立決議案獲重選連任。

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彼等的原因等情況已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各位股東的股東通函內，以便股東在作投票抉擇時參考。

另張芊先生及舒東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該大會中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彼等之個人履歷已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各位股東的股東通函內，以便股東在作投票抉擇時參考。

董事責任

本公司董事恪守職責，勤勉盡責，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本公司並制定了《董事尋求專業諮詢的程序》，董事(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根據該等商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董事責任，費用由公司支付。

此外，本公司每年均有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所可能遇到的法律責任風險以及引致公司賠償提供一定的保障。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情況，持續提升其有效性。

本公司六名董事的組成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佔全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述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職務。於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並同樣適用於其直系親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會於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檢視。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涉及附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東權益酬金。本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通過其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於年報中，本公司已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在包括財務、業務及家屬等方面均無重大關係。同時，各董事每年度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彼等其他主要任命，本公司從而可評估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可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均須就董事會審議事項申報其權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財務、管理專長擁有多年經驗，對本公司的事務均能夠作出獨立判斷，給予具建設性的意見。本公司會償付董事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合理開支或須諮詢專業人士的費用。年內，有關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商議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已通過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商議表決。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者，有關董事將會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包括轄下委員會）全年例會召開時間表於前一年度末訂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除非定期會議外，會議通知及相關材料分別在董事會（包括轄下委員會）各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及三天發出。就會議議程發出前，公司秘書均會諮詢董事在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商討事項的需要。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副本抄送予各董事閱存。會議記錄載述會議上所商討及達成決議的事項，並會涵蓋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可隨時查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共召開了二十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十五次為函審決議)。董事會於年內進行之重大決策可參閱本年報內的「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下表概述二零二三年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二零二三年內的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21	0	4	3	3	1
執行董事						
沈曉初	21/21	-	-	-	-	1/1
張 芊 ²	13/13	-	-	-	-	不適用
舒 東 ³	15/15	-	-	-	-	不適用
周 軍 ⁴	15/17	-	-	-	-	1/1
徐 波 ⁵	8/8	-	-	-	-	1/1
許 瞻 ⁶	1/1	-	-	-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	21/21	-	3/4	3/3	3/3	1/1
梁伯韜	21/21	-	4/4	3/3	3/3	1/1
袁天凡	21/21	-	4/4	3/3	3/3	1/1
委員會成員						
許慧華 ⁷	-	-	-	2/2	3/3	-
周須波	-	-	-	3/3	3/3	-
李漢生 ⁸	-	-	-	1/1	不適用	-
出席率	98.6%	-	91.7%	100%	100%	100%

註：

1. 出席乃按各董事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2.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6.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
7.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8.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辭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所訂的標準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二零二三年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的要求。

董事培訓

根據董事培訓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參加與業務、行業、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閱讀有關經濟、商務、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沈曉初		✓
張 芊		✓
舒 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		✓
梁伯韜		✓
袁天凡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年內，本公司亦根據法規更新，不時向董事會成員及下屬企業提供企業管治指引及信息，並確保旗下企業遵行企業管治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於年內編製了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須就其作出的決議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乃董事會的行政決策機構，主要職責為統管公司日常業務、確保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獲適當的執行、審議主要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等，並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變動如下：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徐波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同日，張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周軍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執行董事。經上述變動後，於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沈曉初先生和張芊先生。沈曉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執行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通過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函審決議進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實務準則，以及討論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等事宜，並就甄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及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兩者間的關係，並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相關核數師的費用，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本公司並設有安排，僱員可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不當行為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梁伯韜先生、吳家瑋先生和袁天凡先生。梁伯韜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其中一次為函審決議)，主要審議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報告、檢討公司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省覽內審事項、非核數服務報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資源和員工培訓等情況、聘用來年度法定核數師及非核數服務的商定審批流程等。年內，審核委員會不少於一次會議與核數師會面(包括視頻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監控政策的有效地執行，並向董事會建議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不會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變動如下：

- 因工作調動關係，李漢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日，許慧華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經上述變動後，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和袁天凡先生，以及管理層代表：許慧華女士和周須波女士。吳家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函審決議)。審議事項包括董事酌情花紅的派發和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方案，以及董事服務協議等。

年內，本公司透過績效評核機制，因應公司業績表現、僱員工作表現和市場薪酬趨勢等對僱員薪酬水平作檢討和評估，從而向僱員提供合理和具競爭的薪酬和福利。

董事薪酬釐定

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而釐定。本公司致力優化領導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以達致吸引及保留人才、激勵表現和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目前持有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乃按照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激勵收入的方案釐定發放。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照市場水平收取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設定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就加入董事會或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旨在制定委任新董事會成員之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平衡，且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

提名委員會在遴選新董事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時，會對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和技能、誠信聲譽、在本公司業務所涉行業的成就和經驗、可付出的時間等作出考慮，並根據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因素，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根據《提名政策》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亦會考慮由本公司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推薦的人選，最後向董事會提呈合適人選，由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公司並會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重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以供股東在作出投票抉擇時參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變動如下：

- 因工作調動關係，李漢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許慧華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經上述變動後，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和袁天凡先生，以及管理層代表：許慧華女士和周須波女士。吳家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提名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提名委員會以函審形式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提名等事項，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檢閱董事會成員的組成。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因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背景和經營模式，除董事會須考慮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外，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大致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組成和架構，現時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為合適及充足。

行政管理

行政班子

董事會授予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的具體執行工作，由委員會轄下行政班子按各部門的職能專責分工處理。於本報告日，行政班子成員包括張芊先生、楊秋華先生、朱大治先生和許慧華女士。本公司職能部門包括行政辦公室、公司秘書部、企業傳訊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內審部、投資管理部、法務部及上海地區總部。

投資評審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投資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旨在透過公司各職能部門從不同角度、專業技能及觀點，根據公司的整體業務投資策略，對公司的投資項目進行評審，就綜合項目的行業背景、組織結構、業務發展計劃、投資回報以及財務風險和法律風險評估等關鍵環節作出分析和討論，最後形成獨立專業意見，向行政班子提交建議和匯報，並按公司投資決策流程指引，交由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投資評審委員會主要由香港總部職能部門及上海地區總部組成，現時成員包括投資管理部主管、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財務部主管及上海地區總部代表。年內，投資評審委員會共就三個項目進行評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規章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與每名董事及公司管理層皆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協助和意見。年內，公司秘書向董事長、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管理層，就董事會政策和程序、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企業管治等，不時提供協助和意見，並適時安排董事專業持續培訓。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皆由董事會批准，其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3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而外聘核數師亦每年就其獨立性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報告。審核委員會據此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二四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二零二三年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費用約為21,212,000港元。本公司亦制定了《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就核數師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其關聯機構)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及有關費用如下：

非核數服務費用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項目收購財務盡職調查及會計師報告費用	2,989	1,851
稅務諮詢費用	310	407
其他	651	1,257
總計	3,950	3,515

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之相應披露要求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及審批本集團賬目，使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本公司於年內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而外聘核數師亦已在有關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向全體股東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69頁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提供月度報告，載列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等更新資訊，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亦同時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認為有關係統有效及足夠，並每年就此向董事會確認系統的有效性，以供董事會進行檢討。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含各主要下屬企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地運行，並按季度就其工作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目前，內審制度的要求是以三年為一週期滾動，對所有直屬企業進行內審工作，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按重要性原則確定內審項目。

各附屬企業在遵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指引中並無發現重大差異情況，而各企業在財務報告及合規監控範疇內已遵行相關法例及行業規則，亦無出現重大違規事項或重大訴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存在任何詐騙及貪污事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項向各附屬企業進行資料搜集和調查，並對一些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理風險)的環節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應變措施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此外，本公司目前投放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獲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確認足夠。本公司將持續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政策及制度

舉報制度

本公司設有《舉報制度》，旨在制訂舉報人士可以在保密情況下舉報的制度及安排。舉報人士包括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以匿名或顯名方式對有關本集團任何可能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以使本公司作出適當行動以糾正任何有關行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一直設有《反貪污政策》，於本公司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員工須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內相關行為指引，不得觸犯香港法律下的《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的《內幕信息披露制度》，旨在下達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和申報要求，確保信息合規披露和提高企業運作透明度。本集團目前通過不同渠道適時發放業務發展信息，包括刊發年報和中期報告及業績、寄發股東通函、微信公眾號、以及透過發佈會及新聞稿披露業務最新發展動態，有關資料皆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上實集團間接持有686,654,748股股份(不包括相關股份及淡倉之權益)，持股比例約為63.16%(不包括相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約為36.84%。

股東、其他權益人士及投資者的聯繫

本公司訂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在公平、及時及透明的原則下，通過不同渠道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營運概況、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此外，董事會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於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相關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親身或線上)出席，與股東直接溝通和解答他們的提問。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股東踴躍發問，提呈決議案皆獲高票通過。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其他權益人士及投資者透過電郵、電話及信函方式(詳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股東查詢」欄目中)，將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及寶貴意見發送予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消息，並按照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由專責部門處理股價敏感信息、外界查詢、企業約訪、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和組織投資者活動，確保嚴格遵守聯交所發出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本公司已於年內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具有實用性及有效性。

股東大會程序

本公司訂有股東大會程序，並不時按法規要求作出檢討及修訂。年內，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已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並向股東解釋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及響應有關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大會舉行後當天刊發正式公告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供各位股東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須遵照《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事，相關規定和行事程序詳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企業管治」欄目項下相關章節。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須述明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和可連同動議決議的文本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簽署，並以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2)條，(1)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表決權2.5%的股東，或(2)最少五十名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將其簽妥的請求書以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推薦董事人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七天止期間內，將書面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重要控制人名冊

本公司在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按《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的規定各自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有關公司的實益擁有權透明度。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訂有《股息政策》，以制定原則供董事會在派息前作考慮。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利潤支付，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實物或以股代息派發。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派息率，但不保證派息。董事會在派息(如有)時，將考慮包括財務、法規、稅務、公司內部環境、附屬公司派息情況及全球市場狀況後始決定。一般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收取股息的權利。經考慮管理層提交的方案和建議，董事會可酌情建議或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則須提呈股東批准。

投資者關係

二零二三年年初，香港與中國內地逐步實現了全面有序通關。本公司一方面繼續通過線上，以網絡、電話會議的方式與投資者進行互動；另一方面重新啟動線下投資者交流，參與多場券商、投資機構組織的上市公司峰會、主題日等活動，主動加強並保持與投資者和媒體的溝通，努力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曝光度和專業形象。

本年度獲得多個團隊及個人專業獎項，包括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授予的卓越投資者關係證書；獲得面向上市公司和實名投資者的專業平台機構路演中評選的「第七屆中國卓越IR最佳信披獎」及「最佳ESG新秀獎」；及獲得由智通財經與同花順財經聯合主辦的「第八屆金港股最佳基建及公共事業公司獎」等。獎項的取得展示了公司既往一年的專業度及表現獲得業界廣泛認可，且進一步樹立和鞏固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此外，本公司還於年內組織了一場專業投資者調研活動，對附屬企業上實環境旗下標桿項目—上海寶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項目進行了參觀，並與項目負責人展開交流。此次活動不僅向專業投資者展現了公司重點項目的運營情況，同時也向外界展現出公司堅定不移轉型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方向、走綠色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新格局。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人力資源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薪金、津貼及花紅等支出共18.9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9.42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港元)	2023 人數
1,000,001 – 2,000,000	1
2,000,001 – 3,000,000	4
	<hr/>
	5

購股期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城開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實城開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為期十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實城開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

上實城開計劃的詳細資料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承董事會命

余富熙

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董事

沈曉初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出任董事日期：2018年2月28日~至今)

沈先生，62歲，曾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彼先後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副教授職稱。沈先生曾任上海第二醫科大學校長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黃浦區衛生局副局長、黃浦區中心醫院院長、上海市黃浦區副區長、上海市長寧區副區長、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主任、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等職。彼在政府領導工作及經濟、民生、醫療和城市建設與管理等方面積多年豐富經驗。

張 芊先生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

(出任董事日期：2023年7月24日~至今)

張先生，50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財務總監，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先後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和上海財經大學—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張先生現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上海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彼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豐富經驗。

舒 東先生 執行董事

(出任董事日期：2023年6月5日~至今)

舒先生，55歲，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審計部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舒先生曾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實集團審計部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長及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在審計與工程建設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任董事日期：1996年3月15日~至今)

吳教授，86歲，為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吳教授現為香港上市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梁伯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任董事日期：1996年3月15日~至今)

梁先生，69歲，在香港和中國市場之企業財務方面(包括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企業重整及重組、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活動)擁有超逾30年經驗。梁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天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任董事日期：2016年7月15日~至今)

袁先生，71歲，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副主席，亦是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88-1991)、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獲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為芝加哥大學、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秋華先生

楊先生，51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職稱高級工程師和經濟師。楊先生曾任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香港天廚有限公司和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在企業管理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朱大治先生

朱先生，47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同時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獲文學學士及軍事學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1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曾任上實集團行政辦公室副總經理、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在組織管理方面積多年經驗。

許慧華女士

許女士，46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同時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許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彼曾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領導人員管理部部長、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上海醫藥大學常務副校長。許女士在人力資源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專業人員

余富熙先生

余先生，60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彼先後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和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分別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和法學學士。余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跨國企業和大型國有企業積逾30年公司秘書實務工作經驗。

下屬企業管理層簡介

曾 明先生

曾先生，53歲，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畢業於上海市城市建設學院，獲工學學士，職稱高級工程師。彼曾任上海市公路管理處副處長，上海市滬崇越江通道籌建處副主任，上海滬崇越江通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市政管理局計劃財務處處長，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建設運營管理處處長，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建設市場監管處處長、上海市建築建材業管理辦公室主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等職，在企業管理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徐曉冰先生

徐先生，57歲，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北京京放投資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及財務分析師、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和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策劃部副主管、企業管理部主管、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上實環境首席執行官等職，在企業管理和投資策劃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黃海平先生

黃先生，58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同時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彼畢業於上海教育學院政教專業（本科），獲上海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職稱政工師。黃先生曾任上海市黃浦區小東門街道辦事處副主任、黃浦區半淞園路街道辦事處主任、黃浦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局長、黃浦區發改委聯合籌備組組長、黃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長、上海市普陀區副區長、區政協副主席等職。彼在城市建設及管理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唐 鈞先生

唐先生，56歲，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彼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審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唐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以及上海市審計局外資運用審計處副處長，在審計和財金實務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周予鼎先生

周先生，50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彼同時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獲碩士學位。彼現擔任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南方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分配保障處副處長、產權管理處副處長及綜合協調處處長。彼為中國正高級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陽建偉先生

陽先生，52歲，為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實管理」)董事長、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監事長、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先後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管理工程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陽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4年6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曾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上實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助理總經理、董事長秘書、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上實發展董事、上實管理總經理、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等職。彼在金融投資、證券研究、投資銀行、項目策劃、產業經營等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戴巍巍先生

戴先生，54歲，為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彼同時為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和上海復旦大學，分別獲工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高級工程師。彼曾任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任職於上海市地鐵總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及上海市嘉金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在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姚福利先生

姚先生，50歲，為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亦為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愛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20多年戰略、金融、投資、風控合規及審計管理工作經驗。

常晉峪女士

常女士，52歲，為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路橋發展」)董事。常女士先後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和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金融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財務總監資格培訓證書。彼曾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路橋發展常務副總經理、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實航天星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盛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收購兼併、金融投資、項目策劃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

顧耀忠先生

顧先生，55歲，為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顧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原上海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硬件及應用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獲中級工程師職稱。彼曾任上海浦江橋隧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及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位，在大橋、隧道、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和維修養護等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樓 軍先生

樓先生，52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彼同時為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樓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青年工作系政治思想教育專業。彼曾任職上海市政府外事辦公室(上海市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上海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綜合督辦處處長等。在管理及行政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

戴園倫先生

戴先生，59歲，為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南洋煙草」)董事兼總經理。彼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動力系，獲工學學士學位，職稱高級工程師。戴先生曾任南洋煙草常務副總經理、上海電氣印刷包裝機械集團副總裁及上海電氣集團印刷包裝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在企業管理(製造業)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孫忠達先生

孫先生，55歲，為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彼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研究生學歷，職稱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曾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製造中心副主任、上藥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在企業管理方面積多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大健康、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51及5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0頁的「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一節，當中包括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

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以及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刊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予股東(二零二二年：每股42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年的財務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85頁。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0,584,3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718,605,000港元)之保留溢利。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曉初(董事長)

張 芊(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舒 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周 軍(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徐 波(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退任)

許 瞻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

梁伯韜

袁天凡

基於個人事業發展的原因，許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舒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由於年齡的原因，徐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職務。

張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因個人事務，周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告退，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已表示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獲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張芊先生及舒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已表示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被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及於本年度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期權

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城開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實城開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為期十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上實城開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

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述股票掛鈎協議一節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涵義見《公司條例》）概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涵義見《公司條例》）並無訂立與在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擔任本公司或其有關連實體董事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的 公司持有	公司	686,654,748 (附註1及2)	63.16%

附註：

- 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9,409,748股、80,000,000股、52,908,000股、34,327,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下述為由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訂立及／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者除外)：

1. 星河數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滬寧高速」)、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路橋發展」)、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及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永發東莞」)(統稱「相關公司」及各自稱為一間「相關公司」)各自與星河數碼訂立資產管理委託協議(統稱「二零二一年委託協議」)，以更新先前的委託協議，委託星河數碼管理其資產，自星河數碼向相關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協議各自提供初始委託資金的日期(「開始日」)起至緊接開始日起計第三週年的前一日(「終止日」)止，續期三年。

各相關公司須至少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初始委託資金。所有相關公司將予提供的委託資金之合計最高總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惟(i)滬寧高速、路橋發展及上海申渝提供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永發東莞提供的委託資金之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星河數碼須就委託資金的累積本金按年率5%(每日計算)支付保證收益回報。於開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間，星河數碼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協議應付相關公司的保證收益回報總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247,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倘若於作出上述分派及扣除所有稅項及開支後有任何收益餘額，有關款項將按星河數碼與相關公司各佔一半基準攤分。超額收益的50%將按照相關公司的委託資金金額及委託期限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於開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協議應付相關公司或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總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247,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由於控股股東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10%，並對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45%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股東貸款額度

茲提述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額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上述股東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到期，滬寧高速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以大致相同之條款將有關額度展期三年（「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額度」）。

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額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到期，滬寧高速同意以大致相同之條款延續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額度，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500,000,000元，展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止（「更新股東貸款額度」）。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批准更新股東貸款額度。

根據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滬寧高速於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期限內，當收到星河數碼提出要求時，將會向其提供定期貸款，有關貸款金額將按每次個別情況及其用途而定，每次最高金額為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未動用部分。各定期貸款的期限將按每次個別情況磋商。各定期貸款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期結束時屆滿，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惟每次提取時須待訂約雙方磋商及協議後方可作實。每筆已提取貸款金額須在期滿時償還。星河數碼可在貸款期滿前清還本金。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即更新股東貸款額度項下可授出的最高貸款金額。

有關每筆定期貸款，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將在提取前訂立個別貸款協議，列明雙方協定的利率、貸款金額和還款條款。

滬寧高速、上實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上實分別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45%、10%及45%股權。如上文所述，星河數碼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租賃協議－屯門租賃協議及夏慤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煙草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南洋企業置業有限公司(「南洋企業」)及國際標有限公司(「國際標」)(作為)訂立租賃協議(即有關位於香港新界屯門青楊街9號之16層高物業的租賃協議(「屯門租賃協議」)及有關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全層及27樓部分樓面的租賃協議(「夏慤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重續兩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原租賃協議，供本集團營運用途。

屯門租賃協議及夏慤租賃協議之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分別為2,750,000港元及937,400港元。其年度上限為(i)南洋煙草根據屯門租賃協議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南洋企業的租金33,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根據夏慤租賃協議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國際標的租金11,248,800港元，總額44,248,800港元。

由於南洋企業及國際標均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由永發集團提供藥品印刷包裝材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印務與上藥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限為一年。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永發集團(即永發印務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上藥股份集團(即上藥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以提供藥品印刷包裝材料，惟須遵守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

永發集團就供應藥品印刷包裝材料收取之採購金額，應就各個別協議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印刷包裝材料的類型及數量、規格、所涉及加工的複雜程度及交付日期，以確保金額與市價相若。具體付款安排應載列於個別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藥股份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永發集團之總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元。

由於上藥股份為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上海上實龍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龍創」)向上藥股份提供及供應設備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龍創與上藥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II」)，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為一年。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II，上實龍創集團(即上實龍創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上藥股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個別協議」)，以向上藥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供應(i)互聯網系統；(ii)技術支援服務；(iii)信息管理系統、雲及網絡設備、視頻會議及音響系統、智能集成系統，智能辦公系統及相關硬件及設備以及維護服務；(iv)節能諮詢服務、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環境質素監察系統；(v)安全帽；(vi)智能眼鏡系統及售後服務，及／或(vii)樓宇及辦公室維護服務以及相關硬件及辦公設備，惟受採購金額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實龍創集團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II擬提供及供應的設備及服務而應收取的採購金額，將由訂約方就各個別協議經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上實龍創集團就提供服務及產品已產生／將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ii)個別協議項下服務及產品的類型、規格及數量；(iii)服務的複雜程度；及(iv)服務及產品的交付日期，以確保金額與市價相若。具體付款安排將載列於個別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藥股份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支付予上實龍創集團的總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上藥股份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出售上海實業養老投資有限公司(「上實養老投資」)的股權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實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城發」)要約於公開招標期間，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底價人民幣266,211,400元，公開招標出售其所持有的上實養老投資38%股權(「該股權」)，即本集團於上實養老投資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東灘」)作為唯一競標者，在有關收購該股權的招標中中標，並與上實城發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6,211,4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實養老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於上實養老投資擁有任何權益，且上實養老投資將由上實東灘全資擁有。

上實東灘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從而持有上實養老投資62%股權，因此，上實東灘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呈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核數師函件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設定的各項年度上限。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件HKEX-GL73-14所列政策及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確認有關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規定，該等交易亦歸類為本集團的有關人士的交易並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I)段。於本年度內，有關人士的交易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I)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有進行其他有關人士的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交易詳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II)及(III)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及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總購貨額不多於3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實城開以代價總額1,321,96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94,000股上實城開普通股股份，當中1,194,000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予以註銷，餘下1,700,000股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予以註銷。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各自的上市證券。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用途捐款為2,056,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公眾持股量

董事根據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約為36.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已列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沈曉初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德勤

致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70頁至第184頁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本行識別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且在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時須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為35,713,121,000港元，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中已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淨增加為101,360,000港元。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而得出。於評估時使用之評估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詳情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該等公允值取決於若干涉及貴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作出判斷及估算的關鍵數據，其中包括由相同位置的可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和交易價格及相近位置的可比較物業之市場價格，得出復歸回報率。

本行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投資物業估值，本行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綜合素質、能力及客觀性；
- 從估值師及貴集團管理層了解估值流程，以了解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 通過將物業的性質及可供比較的市場交易和信息與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相匹配，以評估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及
- 通過抽樣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其他市場數據，評估估值師在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

因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評估 貴集團具有減值指標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而識別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持有作出售之物業11,266,144,000港元，其中金額3,835,093,000港元為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有關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的減值損失974,48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所位於的城市和位置、預售情況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來判斷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是否有減值指標。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評估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估值取決於若干關鍵輸入數據，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的判斷及估算，其中包括位於相近或相同位置的可比較物業的交易價格以及根據每個物業的性質及其特定位置和條件所進行的調整。

本行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估值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集團管理層所採用從集團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中識別出具有減值指標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的程序是否恰當；
- 評估估值師的綜合素質、能力及客觀性；
- 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流程，以了解物業市場的表現、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 評估用於估值模型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及
- 通過抽樣參考可取得的市場信息，例如可比較物業的交易價格及支持調整的因素，評估估值師在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管治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營業額	5	32,697,955	31,348,592
銷售成本		(19,908,262)	(22,317,753)
毛利		12,789,693	9,030,839
淨投資收入	6	680,427	358,957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		(318,668)	761,4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8,084)	(1,029,972)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32,501)	(1,933,297)
財務費用	7	(2,332,342)	(1,866,80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39,999	299,3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061	132,573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8	254,982	(241,941)
除稅前溢利		8,740,567	5,511,078
稅項	9	(4,214,900)	(2,181,308)
年度溢利	10	4,525,667	3,329,770
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423,695	2,313,92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101,972	1,015,846
		4,525,667	3,329,77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3.149	2.128
— 攤薄		3.149	2.128

第7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525,667	3,329,770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或會重分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990,691)	(4,478,917)
— 合營企業	(426,214)	(880,043)
— 聯營公司	(208,724)	(485,228)
出售相關物業時變現重估儲備之重分調整	—	(27,659)
將不會重分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持有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已扣稅公允值變動	(13,961)	(22,294)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2,639,590)	(5,894,141)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886,077	(2,564,371)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073,174	(896,70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87,097)	(1,667,662)
	1,886,077	(2,564,371)

第7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35,713,121	29,798,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66,765	5,488,970
使用權資產	16	606,173	640,693
收費公路經營權	17	4,668,682	5,554,329
商譽	18	533,783	547,196
其他無形資產	19	9,620,636	8,078,995
於合營企業權益	20	11,361,857	11,564,0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	7,152,903	7,479,568
投資	22	2,079,155	387,50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3	24,789,341	25,974,84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訂金	24	454,286	4,677,43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97,800	155,184
		104,144,502	100,347,12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3,908,088	40,666,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229,393	11,471,641
合約資產	28	83,487	87,882
投資	22	242,527	275,73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3	986,928	840,367
預付稅項		685,336	932,579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29	183,023	228,583
短期銀行存款	29	2,382,773	1,786,6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	25,225,026	28,870,193
		74,926,581	85,160,47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9	240,529	8,426,155
		75,167,110	93,586,6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9,057,555	19,495,221
租賃負債	34	53,860	85,724
合約負債	31	8,482,575	15,568,956
遞延收益	32	455,386	446,198
應付稅項		4,828,751	3,589,3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14,546,529	17,902,765
		47,424,656	57,088,23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9	-	8,307,647
		47,424,656	65,395,878
流動資產淨值		27,742,454	28,190,7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886,956	128,537,8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649,839	13,649,839
儲備		32,953,201	31,874,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03,040	45,524,021
非控制股東權益		30,857,063	31,269,890
總權益		77,460,103	76,793,911
非流動負債			
大修撥備	23	80,567	80,484
遞延收益	32	2,287,488	2,785,84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44,116,832	40,828,228
遞延稅項負債	25	7,830,565	7,924,365
租賃負債	34	111,401	125,039
		54,426,853	51,743,963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1,886,956	128,537,874

第7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載於第70頁至第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沈曉初
董事長



張芊
副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649,839	46,698	(763,707)	(5,912,547)	142,396	3,131,110	3,114,486	34,031,179	47,439,454	33,918,247	81,357,701	
年度溢利	-	-	-	-	-	-	-	2,313,924	2,313,924	1,015,846	3,329,770	
折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2,281,499)	-	-	(2,281,499)	(2,197,418)	(4,478,917)	
— 合營企業	-	-	-	-	-	(557,223)	-	-	(557,223)	(322,820)	(880,043)	
— 聯營公司	-	-	-	-	-	(353,890)	-	-	(353,890)	(131,338)	(485,228)	
附屬公司持有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已扣稅公允價值變動	-	-	-	-	(6,152)	-	-	-	(6,152)	(16,142)	(22,294)	
出售相關物業時變現重估儲備之重估調整	-	(11,869)	-	-	-	-	-	-	(11,869)	(15,790)	(27,65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11,869)	-	-	(6,152)	(3,192,612)	-	2,313,924	(896,709)	(1,667,662)	(2,564,371)	
儲備調撥	-	-	-	-	-	-	178,582	(178,582)	-	-	-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8)	-	-	(22,717)	-	-	-	-	-	(22,717)	(635,529)	(658,246)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之附屬公司(附註47)(i)(g)	-	-	-	(9,547)	-	21,054	8,286	19,273	39,066	119,356	158,422	
非控制股東權益之注資款	-	-	-	-	-	-	-	-	-	402,086	402,08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1,043,723)	(1,043,723)	-	(1,043,723)	
宣派股息予非控制股東權益	-	-	-	-	-	-	-	-	-	(894,978)	(894,978)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	-	-	2,979	-	-	-	-	-	2,979	(3,948)	(969)	
於清算一家附屬公司時之調撥	-	-	-	-	-	12,371	-	(12,371)	-	40,876	40,876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之調撥(附註40)	-	-	-	-	-	-	-	-	-	(2,887)	(2,887)	
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時之調撥	-	-	-	-	11,175	-	-	(5,504)	5,671	(5,67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9,839	34,829	(783,445)	(5,922,094)	147,419	(28,077)	3,301,354	35,124,196	45,524,021	31,269,890	76,793,9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撥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649,839	34,829	(783,445)	(5,922,094)	147,419	(28,077)	3,301,354	35,124,196	45,524,021	31,269,890	76,793,911
年度溢利	-	-	-	-	-	-	-	3,423,695	3,423,695	1,101,972	4,525,667
折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855,768)	-	-	(855,768)	(1,134,923)	(1,990,691)
— 合營企業	-	-	-	-	-	(318,674)	-	-	(318,674)	(107,540)	(426,214)
— 聯營公司	-	-	-	-	-	(170,101)	-	-	(170,101)	(38,623)	(208,724)
附屬公司持有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已扣稅公允價值變動	-	-	-	-	(5,978)	-	-	-	(5,978)	(7,983)	(13,961)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5,978)	(1,344,543)	-	3,423,695	2,073,174	(187,097)	1,886,077
儲備調撥	-	-	-	-	-	-	267,576	(267,576)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32,099	-	-	-	-	-	32,099	(280,659)	(248,560)
非控制股東權益之注資款	-	-	-	-	-	-	-	-	-	553,747	553,747
出售附屬公司持有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1,048)	-	-	388	(660)	660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1,000,235)	(1,000,235)	-	(1,000,235)
宣派股息予非控制股東權益	-	-	-	-	-	-	-	-	-	(523,513)	(523,513)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回購及註銷其股份	-	-	(570)	-	-	-	-	-	(570)	(754)	(1,324)
於清算一家附屬公司時之調撥	-	-	-	-	-	18,629	(37,025)	(6,393)	(24,789)	24,78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9,839	34,829	(751,916)	(5,922,094)	140,393	(1,353,991)	3,531,905	37,274,075	46,603,040	30,857,063	77,460,103

附註：

- (i) 其他重估儲備包含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該等附屬公司過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於往年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ii) 本集團以權益交易來處理從其最終控股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收購之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被投資公司，及已付代價與被收購權益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儲備中記錄。此外，本集團以權益交易來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非控制股東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儲備中記錄。
- (iii) 合併儲備乃於收購受上實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業務而付予上實集團的代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差額。
- (iv) 法定儲備乃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根據相關適用之中國法例要求而計提之儲備。

第7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740,567	5,511,078
調整事項：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3,878	403,029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742,142	533,375
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7,308	120,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784	498,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870	70,815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05)	(9,045)
財務費用	2,332,342	1,866,806
出售附屬公司／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4,982)	(2,890)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政府補償	(405,533)	(290,445)
物業以外之存貨之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	32,389	(5,183)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損失	166,40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8,252	11,831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減值損失(「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1,040,789	55,448
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損失 (「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184,187	13,80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1,780	28,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	6,645	(26,4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01,360)	(10,196)
利息收入	(695,671)	(469,388)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之損失	-	244,83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溢利	(3)	(2,494)
大修撥備	4,202	3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061)	(132,57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39,999)	(299,318)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1,991,527	8,111,725
減少(增加)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27,998	(2,784,697)
(增加)減少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32,285)	19,513
減少存貨	2,498,350	1,349,944
減少(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5	(4,862,212)
減少合約資產	2,076	20,339
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479	6,925,152
減少合約負債	(6,707,550)	(3,522,160)
減少大修撥備	(1,974)	(2,157)
經營流入之現金	7,020,516	5,255,447
退稅	-	14,141
已付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增稅」)	(604,697)	(2,500,50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14,242)	(2,132,0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324)	(110,855)
已付海外稅款	(6,325)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值	4,354,928	526,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特許經營權		(2,098,331)	(11,7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811)	(450,616)
投資物業其後開支		(832,246)	(495,321)
增加受限制／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		(550,612)	(640,444)
收購一塊土地，其中部分土地持作開發投資物業		(456,302)	(159,2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已付訂金		(311,692)	(89,903)
借款予有關人士		(239,167)	(210,096)
購買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56,567)	(9,060)
已收利息		692,793	459,857
出售附屬公司	40	359,114	139,720
還款自有關人士		171,174	1,467,695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48,067	257,158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115,933	48,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04	43,486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10,405	9,045
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22	16,289
合營企業投資		–	(3,048,444)
收購附屬公司	37	–	(313,779)
收購一家同一控制下之附屬公司	47(l)(g)	–	(251,972)
注資聯營公司		–	(106,674)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41	–	(256)
減資一家聯營公司後之資本返還		–	275,20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		(4,037,416)	(3,070,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70,609)	(24,850,446)
已付利息		(2,594,291)	(2,814,236)
已付股息		(1,000,235)	(1,043,723)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獲得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時之最終／部分代價清償款項	38	(576,337)	(204,905)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股息		(423,451)	(1,236,994)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48,560)	–
償還租賃負債		(88,289)	(110,57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918)	(12,897)
還款予有關人士		(4,657)	(1,301,434)
上市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		(1,324)	(969)
籌集銀行及其他貸款		14,621,787	26,613,420
非控制股東權益之注資款		553,747	402,08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		(3,343,137)	(4,560,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減少		(3,025,625)	(7,104,9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870,193	38,149,7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9,542)	(2,174,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25,225,026	28,870,193

第79頁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上實集團，為一家同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附註50、51及5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家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一家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家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家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無重大影響，但影響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刊載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作出了澄清和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闡明倘負債具有可在對手方選擇下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付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準。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之要求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作出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付之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當實體延遲結付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有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負債或會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之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之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清償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示，除對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可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和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在以後期間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則會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將會被實現倘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通過影響被投資方而獲得浮動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列示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內部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列報，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制股東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性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若被收購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別，即合乎集中度測試。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若合乎集中度測試，活動及資產組別即判斷為並非業務，無需再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組別時，會先按各自之公允值將購買價格分配至其後按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然後按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將購買價格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識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可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過程。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業務以收購法處理。在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為收購日本集團轉讓資產的公允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的權益之總和。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對此，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的負債或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的股權工具，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換取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於收購日(見下列會計政策)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自收購日起計少於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會予以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遜色的租賃條款。

商譽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可識別的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淨額。如果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可識別的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過部分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折讓購並溢利。

對於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的現有權益及使其擁有人在實體清算時擁有主張分佔一定比例資產淨值的權利，其初始既可以按公允值也可以按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礎的選擇以分次交易為基礎。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產生的損益(如有)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適用情況而定)。倘出售權益時，較為合適的處理方法為於收購日前，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將按相同的基礎計算，如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權益。

如果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不完整，則本集團將報告其會計處理不完整的項目的臨時金額。這些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內進行追溯調整(參見上文)，並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的有關購置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如果已知，該事實和情況可能會影響在購買日確認的金額。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業務合併收購涉及由上實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受同一控制合併發生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所控制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已按控制方現行賬面值合併入賬。若繼續其控制權，控制方將不會確認受同一控制權合併時的有關商譽或折讓併購溢利。

綜合損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業務已於先前的報告期間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會計政策見上文)之成本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及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商譽被分配到各個因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而預計得益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之組別)。

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之組別)每年或有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於該報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的減值損失首先沖抵分配至該單元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之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沖抵該單元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現金產出單元時，其相關之商譽金額將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的金額內。當本集團出售經營現金產出單元時(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現金產出單元)，處置的商譽金額根據經營的相對價值計量(或現金產出單元)及保留現金產出單元的部分(或多組現金產出單元)。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反映附屬公司的業績。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除當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處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任何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的剩餘部分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及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所佔於重估後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有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損失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損失的撥回。

倘本集團對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停止擁有重大影響力，會以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當本集團保留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時及其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以公允值計量其保留權益及其公允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額，以及任何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納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虧。此外，本集團按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要求處理以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金額。因此，如以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虧於出售該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把該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為一項重分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擁有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而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減少擁有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份額，則在收購日確認商譽。所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分佔淨資產賬面值超過已付代價的任何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確認為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有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可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通過出售而不是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該等均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可出售組別)在當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時才視為滿足該條件，並且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可出售組別)的慣常和習慣條款約束，且其出售可能性很高。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從分類日起一年內，預期該出售有資格被確認為已完成的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如能滿足上述條件，不論本集團是否於銷售該相關附屬公司後保留非控制性權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或投資的一部分之銷售計劃時，如能滿足上述的條件，將予出售的投資或投資的一部分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本集團自該投資(或投資一部分)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日起，本集團停止對該相關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可出售組別)以其之前的賬面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繼續按照以下章節規定的會計政策所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當由於事件或情況導致的延誤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且有充分的證據表明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計劃時，延長完成出售所需的期限並不排除資產(或出售組別)被歸類為持有作出售。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確認(a)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始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當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特許經營權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基建至一定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當(或已)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某項特定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隨著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計量

輸出法

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對合約項下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為基礎確認收入，此舉最能反映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如本集團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價值直接對應，本集團會按其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確認收入。

投入法

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計量本集團為達成履約義務所作出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義務的總投入為基礎確認收入，此舉最能反映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

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將該等成本(為與銷售物業相關的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本集團應用可行的權宜之計，倘該等成本原應在一年內全數攤銷至損益，則支銷所有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凡於一段時期內將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出讓以換取代價之合同，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同，本集團會於訂立、修訂或收購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改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同。作為實務變通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點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到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成分和一項或多項附加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同，除非這種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部分的單獨總價格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包括租賃土地和非租賃建築組件的財產所有權權益的合同。

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一的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間於十二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倉庫、辦公室及商戶單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亦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位處之地盤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之狀況將予產生之成本估計(如有)。

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會按其估計可用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及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分別列入「投資物業」、「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由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凡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期權之評估有變，本集團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則於重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本集團會在以下情況將租賃修訂入賬作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加入了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令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之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同情況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非入賬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會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以按照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為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同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會按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同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之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根據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乃呈列作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成分

倘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合約中分配對價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允值調整，乃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如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主租賃與分租則作為兩份單獨合同入賬。分租依據主租賃所形成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的對價變更，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核算，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少租金而提供的租賃激勵措施。

經營租賃

本集團由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將任何與原有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對於本集團合法地免除承租人支付特定已識別租賃付款的義務，其中部分租賃付款根據合同已到期但尚未支付，而其中部分根據合同尚未到期，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剔除確認要求對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即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部分進行會計處理，並應用租賃修訂要求免除本集團未確認的租賃付款額(合同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為此目的之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值計算，並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包括於發生當期的損益中。

在建中之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在建中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剔除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剔除確認當期計入損益中。

倘物業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業主自用物業，則該物業於用途改變日的公允值將被視為其後入賬的認定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視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為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本集團付款之物業擁有權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整筆代價則於初步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在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之範圍內，租賃土地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允值模型分類及入賬作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無法在非租賃樓宇元素與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代價，整項物業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扣減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本報告期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本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除了未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的結算自國外經營中應收或應付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最初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在該海外業務的權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本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於換算儲備項下)(應佔非控制股東權益(如適用))。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累計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及不在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分至損益。在不改變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情況下，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的結算貨幣項目不視為部分處置。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本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包括於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特定借款在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時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時確認為當期損益。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時確認為當期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特別是要求本集團必須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中。

與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為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沒有任何未來相關費用的款項，在其應收當期的損益中確認。該補助列為「其他收入」。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的供款在員工已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費用。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在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提取終止利益的要約以及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費用時，以較早的時間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負債獲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此與綜合損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其既無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的初始確認中產生，亦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利用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決定稅項扣減乃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是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對於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沖銷，及當該稅項為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可予以沖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確認而產生即期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獨立收購的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當本集團有權就使用基建設施特許權收取費用(作為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而收取之代價)，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如有。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成本扣減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損失列賬。提撥攤銷旨在按使用架次之基準撇銷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成本，其按某一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收費公路經營權期間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計算。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七至五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進行攤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乃獨立於商譽確認及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視作其成本)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獲得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呈報，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相同基準。業務合併獲得的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計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跡象出現減值，將會估算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或在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算，惟當不可能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時，在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將企業資產分配給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以其他方式分配給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獨有風險。

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金額為低，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金額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及一致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時，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值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確認為損益中。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賬面金額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未作減值損失確認前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上現金和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餘額；和
- (b) 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低價值變動風險的投資及受限制存款來自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房產的預售。持有等同現金項目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餘額使用的合同限制於附註29所披露。

存貨

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擬於完成發展後出售之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均歸類為流動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根據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按成本模型計量之租賃土地元素外，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具體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之相關發展開支及(如適用)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對物業售價估價扣減所有估計完成及銷售之所需成本。

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竣工後會轉撥至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從存貨轉至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當持有物業的目的發生改變，以賺取租金或／及實現資本增值，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以向另一方提供經營租賃開始為證)時，本集團將物業從存貨轉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之物業公允值與其先前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續)

其他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之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鬚發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和剔除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允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實質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被視為營業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透過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惟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有關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投資其後之公允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可抵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無須接受減值評估。累計的盈虧將不會重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而是會重撥至保留溢利／繼續列賬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當本集團對股息有權利收取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中，除非該股息清楚地作為回收部分的投資成本。股息包括於損益中的「淨投資收入」冊列項目。

(iii)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指定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按公允值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於損益中的「淨投資收入」冊列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應收款項、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項目(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部分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之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水務相關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假定，根據其擁有的行業經驗，當就企業／個別債務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以及就政府債務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年時，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如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判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時沒有顯著增加。一項債務工具被評為低信貸風險，如果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有很強的能力去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長遠的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滿足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該債務工具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擁有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的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之日被視為金融工具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之日。在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之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有內部制定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已發生違約(除下文所述)，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有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就水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認為根據其擁有的行業知識，就企業／個別債務人的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以及就政府債務人的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五年，即已發生違約。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貸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c) 貸款人之放款人基於與貸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貸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或

(d) 貸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本集團在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情況下，透過準備金矩陣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針對這些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而無需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僅需在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違約之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持有人持有人產生之信貸虧損向持有人作出償付之預期付款之現值，減去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之任何款項。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綜合考慮，包括過往逾期信息及相關信貸信息，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為了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在製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當適用時之外部信貸評級。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會定期審視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的組成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除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相應的調整通過減值準備賬戶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的合同權利屆滿後，或已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沒有轉移或保留資產所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時，本集團確認其資產保留的權益及其附帶的負債(如有可能需要繳付)。如本集團已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取的收益為有抵押借款。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異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剔除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時，此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累計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本質及金融資產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的負債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其攤銷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的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值計量，及如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初次確認的金額扣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及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該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算該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指定的合約義務所產生的撥備，於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以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維護基礎設施的撥備

本集團必須在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滿足牌照的條件，即維護基礎設施維持在某特定水平的履約責任。該等維護基礎設施的履約責任，除任何升級要素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去事項產生的現時義務，但沒有確認是由於不太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來履行義務，或該義務的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本集團對某項義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將該義務中預期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如果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需要流出，則在發生概率變化的報告期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準備，但極少數情況除外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2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以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其中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除外。

對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附註50載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非大多數之擁有權及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對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上實城開及上實發展是否有控制權，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整年間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該等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是經考慮本集團於該等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絕對控制權數量、其他股東之相對控制權數量及分散程度及本集團可委任該等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實際權力。經其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斷定本集團現有能力指揮該等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及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整年間本集團對該等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通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定將被推翻。至於「出售」之假定未有被駁回的物業，本集團進一步確認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與中國土增稅相關的遞延稅項，此乃從出售中收回該項中國物業時需交付之額外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有關未來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參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及採用涉及載於附註14中若干現行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術來釐定。在依靠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行使了他們的判斷，並對估值方法能夠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感到滿意。假設的轉變，包括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以致任何違反市場、政策、地緣政治和社會變化，或其他不能預計的事件潛在風險，均會導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轉變，而其對損益金額的調整會於綜合損益表中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投資物業乃以其公允值列賬約為35,7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9,798百萬港元)。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準備

管理層根據現時市場環境(任何事件或事情變化而導致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定期審視本集團的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可回收情況。如估計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均會對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計提合適的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的賬面總值約為32,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8,881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所位於的城市和位置、預售情況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而判斷若干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有減值指標(「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評估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估值取決於若干重大數據，涉及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的判斷及估算，其中包括位於相近或相同位置的可比較物業的交易價格以及根據每個物業的性質及其特定位置和條件所進行的調整。誠如附註26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約為11,2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478百萬港元)，其中金額約3,8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35百萬港元)為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有關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減值損失約9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損失回撥0.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準備(續)

本集團管理層就若干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於本年度計提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5百萬港元)的減值損失，原因是在參考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確定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

中國土增稅

中國土增稅按於兩個年度土地價值的升值(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已包括於本集團稅項內的土增稅。然而，本集團未能與其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稅務機關最終確認其土增稅的納稅申報表。因此，在釐定土地增值金額及其相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確定。

本集團按照管理層最佳的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稅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增稅撥備(包括於應付稅項內)的賬面值約為3,2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47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暫繳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共享特徵(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的行業特定因素及一般經濟情況)。暫繳模式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乃合理及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費力而可得之理據。於每一報告日期，過往觀測的違約率會再次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被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相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資料已於附註55(b)、27及28內披露。

合約收入及成本之估算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對工程項目的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合約收入。管理層通過審查及修訂履約責任成本的估計，估算滿足履約責任的投入或輸入相對於滿足履約責任的總預期輸入。合約在總收入和成本方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這亦將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按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估算一項資產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按定期基準或當有需要時為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並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重大結果及發現。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當中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以估算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值。附註14及55(c)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i) 分開計算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基建環保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銷售				
—物業銷售	—	16,078,724	—	16,078,724
—貨品銷售	—	—	3,202,932	3,202,932
基建環保收入(來自服務特許權 安排的財務收入除外)				
—收費公路經營	2,025,240	—	—	2,025,240
—水務相關服務				
—運營、維護及其他收入	4,735,041	—	—	4,735,041
—來自建設合同的建設收入	2,276,496	—	—	2,276,496
配套設施、物業服務及管理收入	—	1,308,223	—	1,308,223
酒店經營收入	—	466,219	—	466,219
貨品及服務收入	9,036,777	17,853,166	3,202,932	30,092,875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361,851	—	—	1,361,851
租金收入	—	1,243,229	—	1,243,229
總額	10,398,628	19,096,395	3,202,932	32,697,95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4,367,413	16,078,724	3,202,932	23,649,069
隨時間	4,669,364	1,774,442	—	6,443,806
	9,036,777	17,853,166	3,202,932	30,092,875

5. 營業額(續)

(i) 分開計算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環保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及服務銷售				
—物業銷售	—	14,795,394	—	14,795,394
—貨品銷售	—	—	3,075,693	3,075,693
基建環保收入(來自服務特許權 安排的財務收入除外)				
—收費公路經營	1,442,417	—	—	1,442,417
—水務相關服務				
—運營、維護及其他收入	4,183,327	—	—	4,183,327
—來自建設合同的建設收入	3,998,010	—	—	3,998,010
配套設施、物業服務及管理收入	—	1,320,444	—	1,320,444
酒店經營收入	—	203,272	—	203,272
貨品及服務收入	9,623,754	16,319,110	3,075,693	29,018,557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453,152	—	—	1,453,152
租金收入	—	876,883	—	876,883
總額	11,076,906	17,195,993	3,075,693	31,348,592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4,017,223	14,795,394	3,075,693	21,888,310
隨時間	5,606,531	1,523,716	—	7,130,247
	9,623,754	16,319,110	3,075,693	29,018,557

5. 營業額(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基建環保

本集團來自基建環保分部的收入為i)收費公路通行費收入及ii)與水務相關業務的收入，包括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運營及維護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及建設收入。

收費公路通行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採用輸出法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當本集團已輸送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供水或當污水處理服務已提供時，來自與水務相關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運營及維護收入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產生或改善資產時，由客戶對產生或改善的資產進行控制時，建設服務收入會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予以確認。該等建設服務收入根據合同的完成階段按投入法予以確認。

房地產

本集團於房地產分部的收入指來自物業銷售、配套設施、物業服務及管理及酒店經營收入。

物業銷售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讓方法，物業銷售收入於各物業完成並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即當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並獲得該物業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在滿足上述收入確認標準之前從客戶收到的訂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提供配套設施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於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時隨著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會在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酒店經營收入隨時間確認。本集團與經營酒店有關的履約義務主要是授予客戶使用酒店設施、產品及服務之權利。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在經營酒店時提供之利益。

租金收入為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隨著時間推移確認。

消費品

本集團來自消費品分部的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印刷產品的收入，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讓方法，消費品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產品並獲得產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

5. 營業額(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其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用可行的權宜之計，對屬於原預計年期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一部分；或本集團就其履約而確認金額直接對應客戶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價值且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收入，不披露有關其餘履約責任之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可行權宜之計不適用之情況下，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為7,595,4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00,814,000港元)，乃與物業銷售合約相關。此金額為當本集團履行其餘履約責任時，預期在日後確認之收入，其中約78.9%(二零二二年：78.7%)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iv) 租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營租賃產生之收入總額：		
固定租賃付款	1,243,229	876,883

6. 淨投資收入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356,250	215,178
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	9,293	349
其他利息收入	330,128	253,861
利息收入總額	695,671	469,388
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7,308)	(120,682)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05	9,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	1,659	1,206
	680,427	358,957

金融資產所得之淨投資收入以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610)	(111,28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6,378	469,039
	678,768	357,751
非金融資產所得之投資收入	1,659	1,206
	680,427	358,957

以上包括上市投資淨虧損為22,7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5,873,000港元)及非上市投資淨收入15,1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623,468	2,812,766
租賃負債利息	10,918	12,897
	2,634,386	2,825,663
扣減：於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內之資本化金額	(302,044)	(958,857)
	2,332,342	1,866,806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共用借貸產生並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上採用由3.41%至4.51%（二零二二年：3.80%至4.72%）的年資本化比率計算。

8.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40）	254,982	2,890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1）	—	(244,831)
	254,982	(241,941)

9. 稅項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67,573	47,031
— 中國土增稅	1,895,116	854,1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預扣稅113,25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76,151,000港元））	2,290,351	1,355,41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917	—
	4,257,957	2,256,552
以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 香港	55	1,706
— 中國土增稅	—	(23,36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179)	(120,926)
	(50,124)	(142,586)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25）	7,067	67,342
	4,214,900	2,181,308

9. 稅項(續)

年度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調整列示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40,567	5,511,078
按中國法定稅率25%之稅項	2,185,142	1,377,770
因更改出售若干物業之土增稅稅率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9,635)
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2,528)	(65,349)
繳納較低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影響	(57,726)	(74,649)
往年多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0,179)	(120,926)
往年多提中國土增稅撥備	–	(23,366)
往年少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5	1,706
本年度中國土增稅撥備	1,981,739	883,922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554,647	546,23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008)	(30,909)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4,265)	(107,973)
可扣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土增稅之稅務影響	(495,435)	(220,981)
股息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2,442)	12,09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7,650	70,975
以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抵扣	(25,644)	(70,985)
其他	10,894	13,381
年度稅項	4,214,900	2,181,308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除(i)七家(二零二二年：七家)中國附屬公司因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而可於本年度享有15%之優惠稅率(優惠稅率適用於授予日起的連續三個年度內及須經批准續期)及(ii)從事公共基礎建設項目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三個年度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全額豁免及於首個年度產生經營收入起計的三個年度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外，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需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中國土增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合資格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稅。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	1,893,945	1,941,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274	296,064
	2,221,219	2,237,741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742,142	533,3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83,878	403,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784	498,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870	70,8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91,674	1,505,817
核數師酬金	21,112	20,447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 物業	8,955,657	9,871,007
— 物業以外之存貨	2,494,826	2,486,62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內)	166,406	—
物業以外之存貨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2,38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內)	1,780	28,9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內)	8,252	11,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內)	6,645	—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銷售成本或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內)	1,040,789	55,448
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84,187	13,806
匯兌淨虧損(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內)	88,366	256,754
大修撥備(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202	386
研究開支	105,858	91,858
分佔合營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包括在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內)	88,343	102,841
分佔聯營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10,266	56,697

10. 年度溢利(續)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及已計入：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政府補償(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內) (附註)	405,533	290,445
利息收入	695,671	469,38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溢利(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 及虧損內)	3	2,4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淨增加(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內)	101,360	10,196
撥回物業以外之存貨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5,18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溢利及 虧損內)	—	26,400

附註：該金額以使用單位為基礎轉入其他收入，按特定期間的實際交通量與本集團被授予收費公路經營權期間的預計總交通量的比例計算交通量。該政策導致在截至本年度的其他收入中貸記約4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人民幣2,493百萬元(相等於約2,7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60百萬元(相等於約3,232百萬港元))尚待攤銷，該補償之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2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二二年：八位)中每位本公司現任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沈曉初 千港元 (附註(vii))	張芊 千港元 (附註(vii))	舒東 千港元 (附註(vii))	周軍 千港元 (附註(vii))	徐波 千港元 (附註(vii))	許瞻 千港元 (附註(vii))	吳家輝 千港元	梁伯韜 千港元	袁天凡 千港元	鄭海泉 千港元 (附註(v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酬金	-	-	-	514	-	21	-	-	-	-	535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09	668	1,316	857	2,431	-	-	-	-	-	6,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51	44	140	76	-	-	-	-	-	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酬金	-	-	-	-	-	-	480	480	470	-	1,430
董事酬金總額	1,891	719	1,360	1,511	2,507	21	480	480	470	-	9,43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酬金	-	-	-	568	-	231	-	-	-	-	799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80	-	-	1,847	1,534	-	-	-	-	-	5,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	-	102	94	-	-	-	-	-	3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員會酬金	-	-	-	-	-	-	480	480	470	480	1,910
董事酬金總額	2,394	-	-	2,517	1,628	231	480	480	470	480	8,68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他們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時提供服務之酬金同時已包括在以上呈列之董事酬金表格內。
- (ii)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他們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時提供之服務。
- (iii) 以上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時提供之服務。
- (iv) 花紅金額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
- (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聘金或支付離職之補償金。於兩個年度內，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vi) 鄭海泉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世。
- (vii) 舒東先生及張芊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瞻先生及周軍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以上的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176	7,051
退休福利	254	124
	8,430	7,175

以上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3	202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納入最高薪酬的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聘金或離職之補償。

12. 股息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	456,629	456,629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54港仙)	543,606	587,094
	1,000,235	1,043,723

董事建議派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50港仙)，合共金額約為56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43.6百萬港元)，並有待股東在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423,695	2,313,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2023	2022
股數：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7,211,600	1,087,211,6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集團一家上市聯營公司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發行之購股期權(由於在相關期間內該等購股期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不同商業及住宅物業，包括辦公室、購物商場、店舖、商業中心、展覽廳、車位及公寓，租金為每月支付。租賃一般初始為期一至二十年，並設有選擇權可於協定期間以外續租，惟須經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協定方始作實。倘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則須受制於市場審閱條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並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985,301
匯兌調整	(2,379,135)
其後開支	495,321
購置	159,273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淨增加(附註i)	10,196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v)	(96,311)
由存貨轉入(附註iii)	3,362,919
清算附屬公司(附註41)	(739,1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8,401
匯兌調整	(840,422)
其後開支	832,246
購置	456,302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淨增加(附註i)	101,360
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訂金轉入(附註iv)	4,308,103
由存貨轉入(附註iii)	1,089,21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32,0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3,121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i) 包含在年度損益的物業重估未變現溢利	89,191	10,1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溢利	12,169	-
	101,360	10,196

(ii)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在中國的租賃土地	35,713,121	29,798,401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開始改變物業用途而將此等物業出租予租戶，包括於存貨內賬面值合共為1,089,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62,919,000港元)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轉賬至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該等物業的重大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i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塊土地將開發為住宅物業或商業大廈以賺取租金。因此，上年度支付的土地成本訂金4,308,103,000港元已轉至投資物業。

(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有位於上海的若干投資物業單位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擴張需求而改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因此，公允價值96,311,000港元的相關投資物業已轉賬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vi) 本集團從其投資物業(持作租金收入的經營租賃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243,2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6,883,000港元)，而直接營運開支並不重大。

(v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戴德梁行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戴德梁行乃估值師公會之會員，為一家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戴德梁行擁有於有關地點為物業估值的合適資格和經驗。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由戴德梁行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所提供之市場憑證或按投資基準作出估值(如適用)。為計算按投資基準的物業估值，公允價值是將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資本化及參考容許作復歸收入的潛力而釐定。

(viii) 為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現有的使用為其最高及最佳的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ix)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

類型	公允值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敏感度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2022	
商業物業－位於各區 的辦公室及相關車位	9,055,624	9,019,776	投資法	辦公室： 復歸回報率(源自市場租金及於相同地區有可比 性物業之交易價格)	3.75%至6.75%	4.50%至6.75%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允值愈低。
			直接比較法	車位：每個單位市場價格	市場價格： 每單位人民幣 191,667元至 人民幣366,000元	市場價格： 每單位人民幣 191,700元至 人民幣373,000元	每個市場價格愈高， 公允值愈高。
住宅物業－位於各區 的一棟別墅及服務 式住宅	1,881,784	1,269,336	投資法	一棟別墅及服務式住宅： 復歸回報率(源自市場租金及於相同地區有可比 性物業之交易價格)	3.00%至5.50%	3.50%至4.75%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允值愈低。
			直接比較法	車位：每個單位價格	市場價格： 每個人民幣 220,000元	市場價格： 每個人民幣 230,000元	每個價格愈高，公允 值愈高。
工業物業	136,349	140,062	投資法	復歸回報率(源自市場租金及於相同地區有可比 性物業之交易價格)	5.75%	5.75%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允值愈低。
商業物業－位於各區 的購物商場、店舖、 商業中心及相關車位	10,125,459	10,281,276	投資法	購物商場、店舖及商業中心： 復歸回報率(源自市場租金及於相同地區有可比 性物業之交易價格)	3.50%至8.25%	3.50%至7.75%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允值愈低。
			直接比較法	車位：每個單位價格	每單位人民幣 70,000元至 人民幣187,000元	每單位人民幣 85,000元至 人民幣189,400元	每個價格愈高，公允 值愈高。
商業物業－位於上 海的展覽廳	243,124	256,526	投資法	復歸回報率(源自市場租金及於相同地區有可比 性物業之交易價格)	5.25%	5.25%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允值愈低。
商業物業－包括辦公 室、商場及相關車位 的複合式大樓	6,981,318	7,152,817	投資法	復歸回報率(源自市場租金及於相同地區有可比 性物業之交易價格)	3.75%至5.00%	3.75%至5.00%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允值愈低。
位於上海的在建商業 及住宅物業以用作出 租用途	7,289,463	1,678,608	直接比較法	於一塊土地上在建的商業物業：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35,994元	不適用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愈 高，公允值愈高。
			2023： 投資法(附註)	對於在建的商業物業： 復歸回報率(源自市場租金及於相同地區有可比 性物業之交易價格)	3.50%至4.50%	不適用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允值愈低。
			2022： 直接比較法(附註)	對於在建的商業物業：每平方米價格	不適用	每平方米 人民幣37,395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 公允值愈高。
			2023： 投資法(附註)	對於在建的服務式公寓： 復歸回報率(源自市場租金及於相同地區有可比 性物業之交易價格)	5.00%	不適用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允值愈低。
2022： 直接比較法(附註)	對於在建的服務式公寓：每平方米價格	不適用	每平方米人民幣 23,060元至 人民幣37,395元	每平方米價格愈高， 公允值愈高。			
	35,713,121	29,798,401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目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狀況以及未來穩定現金流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以長期出租，而非持有其用於資本增值。因此，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值的估價技術由直接比較法變更為投資法。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84,698	2,819,938	1,319,634	179,610	3,515,217	306,706	10,825,803
匯兌調整	(153,023)	(172,266)	(76,027)	(9,921)	(206,288)	(20,793)	(638,318)
添置	-	84,124	35,121	9,409	227,173	192,182	548,00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	106	-	26	-	132
重分至持有作出售資產(附註39)	-	-	(520)	-	-	-	(520)
重分	6,913	38,261	3,421	-	13,213	(61,808)	-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4)	-	96,311	-	-	-	-	96,3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119,240)	-	(119,240)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1,873)	(346)	-	-	(2,219)
出售/撤銷	(191)	(31,238)	(31,202)	(16,236)	(23,206)	-	(102,0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397	2,835,130	1,248,660	162,516	3,406,895	416,287	10,607,885
匯兌調整	(130,281)	(102,285)	(45,559)	(5,430)	(115,598)	(20,951)	(420,104)
添置	296,440	248,457	134,759	10,169	131,637	264,779	1,086,241
重分	-	32,272	1,107	-	-	(33,379)	-
從存貨重分	1,137,734	-	-	-	-	-	1,137,7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6)	-	-	-	(6)
出售/撤銷	(4,340)	(546)	(8,934)	(6,417)	(10,762)	(8,516)	(39,5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950	3,013,028	1,330,027	160,838	3,412,172	618,220	12,372,235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6,646	1,058,050	753,021	142,860	2,320,515	-	5,061,092
匯兌調整	(50,885)	(65,433)	(45,473)	(8,167)	(147,857)	-	(317,815)
年度準備	100,667	100,823	71,627	12,546	212,935	-	498,598
重分至持有作出售資產	-	-	(255)	-	-	-	(255)
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	(76)	-	-	(26,324)	-	(26,4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	(33,140)	-	(33,140)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除	-	-	(1,740)	(344)	-	-	(2,084)
出售/撤銷時撇除	(175)	(14,266)	(24,058)	(12,521)	(10,061)	-	(61,0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253	1,079,098	753,122	134,374	2,316,068	-	5,118,915
匯兌調整	(33,252)	(39,540)	(27,377)	(4,736)	(85,750)	-	(190,655)
年度準備	130,376	99,568	71,130	12,812	184,898	-	498,78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	-	-	-	6,645	-	6,6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除	-	-	(5)	-	-	-	(5)
出售/撤銷時撇除	(4,104)	(434)	(8,713)	(5,374)	(9,589)	-	(28,2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273	1,138,692	788,157	137,076	2,412,272	-	5,405,47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8,677	1,874,336	541,870	23,762	999,900	618,220	6,966,7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144	1,756,032	495,538	28,142	1,090,827	416,287	5,488,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或按下列年期計算折舊：

酒店物業	按其租賃年期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或按其租賃年期計算(兩者取其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33 $\frac{1}{3}$ %或適用於租賃樓宇之裝置之租賃年期(如較短)
汽車	10% - 30%
廠房及機器	5% - 20%

(ii) 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屹立在中國的租賃土地物業	4,258,186	2,919,952
屹立在香港的租賃物業	524,827	538,224
	4,783,013	3,458,176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附註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81,818	124,355	606,1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06,498	134,195	640,6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1,307	55,563	66,870
匯兌差異	(12,398)	(4,501)	(16,89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7,924	62,891	70,815
匯兌差異	(42,493)	(7,575)	(50,068)

16. 使用權資產(續)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64,020	12,72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ii)	163,227	136,205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iii)	51,980	79,2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12,242)
提早終止租賃	-	(2,100)

附註：

- (i) 本集團承租不同的辦公室物業及公寓單位以進行經營。大部分的租賃合同的年期為二至五年(二零二二年：二至五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當中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在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的年期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 (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的利息支出，與短期租賃及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
- (iii) 金額51,9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228,000港元)包括因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49,2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128,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相關年度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性質相似。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124,3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195,000港元)及其相關的租賃負債165,2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0,76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511,517
匯兌調整	(1,304,2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7,240
匯兌調整	(403,1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4,05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12,231
年度攤銷	533,375
匯兌調整	(792,6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2,911
年度攤銷	742,142
匯兌調整	(259,6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3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8,6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4,329

附註：

(i) 此等收費公路經營權為：

- (a) 截至二零二八年止的二十五內徵收使用京滬高速公路上海段的車輛通行費用及經營上海段沿路指定區域服務設施之權利；
- (b) 截至二零三零年止的三十年內徵收使用滬昆高速公路上海段的車輛通行費用及經營上海段沿路指定區域服務設施之權利；及
- (c) 截至二零二七年止的二十年內徵收使用滬渝高速公路上海段的車輛通行費用及經營上海段沿路指定區域服務設施之權利。

(ii) 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經營權按使用架次之基準進行攤銷，攤銷乃按某一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收費公路經營權期間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計算。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7,896
匯兌調整	(64,7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181
匯兌調整	(20,0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176
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7,308
匯兌調整	(21,3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985
匯兌調整	(6,5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39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7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196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的目的，以上所列之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時已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得益之三個(二零二二年：四個)現金產出單元，包括一家(二零二二年：一家)屬於基建環保分部之附屬公司、一家(二零二二年：一家)屬於房地產分部之附屬公司及一家(二零二二年：一家)屬於消費品分部之附屬公司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基建環保	492,510	505,923
房地產	23,604	23,604
消費品	17,669	17,669
	533,783	547,196

基建環保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的。

就基建環保現金產出單元方面，折現於服務特許權期限內(由二十年至三十年)持續使用之污水處理廠及固廢焚化發電廠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8%(二零二二年：8%)釐定為可使用價值。由於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無需予以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見變動將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土地 溢價／預付 租賃款項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759,776	1,708	62,577	15,630	10,839,691
匯兌調整	(240,685)	(135)	(4,943)	-	(245,7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418,037	-	-	-	418,0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456,596)	-	-	-	(456,596)
購置	93,175	-	-	-	93,1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3,707	1,573	57,634	15,630	10,648,544
匯兌調整	(290,740)	(42)	(1,528)	-	(292,310)
購置	2,148,227	-	-	-	2,148,2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1,194	1,531	56,106	15,630	12,504,46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35,260	707	-	-	2,235,967
匯兌調整	135,721	(58)	-	-	135,6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205,110)	-	-	-	(205,110)
年度攤銷	402,946	83	-	-	403,0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817	732	-	-	2,569,549
匯兌調整	(69,582)	(20)	-	-	(69,602)
年度攤銷	383,798	80	-	-	383,8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033	792	-	-	2,883,825
賬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8,161	739	56,106	15,630	9,620,6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4,890	841	57,634	15,630	8,078,995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為經營污水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廠的經營權，並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本集團獲授予特許經營權之年限七至五十年計算。此等特許經營權之詳情刊載於附註23。
- (ii) 租賃土地溢價為按直線法攤銷在相關預付租賃款項的租賃期內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 (iii) 商標之法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及期滿可續期。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而且有能力在期滿時以極低成本不斷續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包括產品生命周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的延續機會進行各種研究，證明商標的產品在期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值的能力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由於預期商標可無限地帶來淨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期。直至能決定有限使用期前，商標將不會被攤銷。每年及每當有跡象商標有可能需減值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以上所述的無限使用期的商標被分配至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當中包括一家屬於房地產分部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由使用價值計算出的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擁有商標的現金產出單元沒有減值。

20. 於合營企業權益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10,476,060	10,476,060
分佔已扣除已收／已宣派股息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85,797	1,087,945
	11,361,857	11,564,005

附註：

- (i)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權益，即中環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環水務」)、上海諾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諾卓」)、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長三角」)及北外灘新地標的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該等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所有合營企業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中環水務		上海諾卓		長三角		北外灘新地標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92,564	2,515,470	77	86	302,601	210,889	31,924	443,647
非流動資產*	6,821,966	6,850,506	2,893,250	2,972,046	11,374,983	10,985,109	11,152,473	10,511,602
流動負債	(2,340,941)	(2,663,177)	(462)	(475)	(2,396,334)	(30,514)	(226,113)	(50)
非流動負債	(1,519,826)	(1,709,033)	-	-	(8,751,995)	(10,762,716)	(364,291)	-
非控制股東權益	(764,814)	(770,217)	-	-	-	-	-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25,279	1,192,121	77	86	222,280	210,889	5,625	335,31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85,181)	(912,074)	-	-	(2,396,334)	(30,369)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519,664)	(1,375,242)	-	-	(8,751,995)	(10,762,716)	(350,456)	-
收入	2,135,754	2,149,875	-	-	-	-	-	-
年度溢利(虧損)	265,332	248,375	(6)	(11,683)	315,928	207,447	33,381	(279)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114,818)	(365,335)	(78,787)	(255,508)	(189,438)	(106,009)	(394,586)	(641,52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50,514	(116,960)	(78,793)	(267,191)	126,490	101,438	(361,205)	(641,804)
年度已收股息	85,113	108,302	-	-	-	-	-	-
以上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7,569)	(285,916)	-	-	-	-	-	-
利息收入	23,159	23,034	-	-	-	142	-	-
利息費用	(40,838)	(84,171)	-	-	(496,193)	(154,886)	(394)	(287)
稅項	(128,263)	(153,897)	-	-	-	-	-	-

- * 中環水務及長三角的結餘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而上海諾卓及北外灘新地標的結餘主要包括關於持有作出租用用途之發展中物業的土地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附註：(續)

(i) (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之調節：

	中環水務		上海諾卓		長三角		北外灘新地標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歸屬於合營企業擁有人權益	4,288,949	4,223,549	2,892,865	2,971,667	529,255	402,768	10,593,993	10,955,199
本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45%	45%	50%	50%	50%	50%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1,930,027	1,900,597	1,446,433	1,485,829	264,628	201,384	5,296,997	5,477,599

非主要個別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溢利	45,948	89,807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支出	(43,140)	(214,121)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808	(124,314)
年度已收股息	77,632	—
本集團於此等合營企業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2,423,772	2,498,596

(ii)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年度及累計尚未確認分佔該合營企業金額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年度尚未確認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218	290
累計尚未確認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3,768)	(3,986)

(iii)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期末的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刊載於附註51。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6,441,693	6,996,913
分佔已扣除已收／已宣派股息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711,210	482,655
	7,152,903	7,479,568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允值		
— 粵豐環保	1,772,686	2,000,807

附註：

- (i)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717,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7,597,000港元)已包含於投資成本內。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粵豐環保的相關權益之市場價值較相關權益的賬面值下跌729,5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1,36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粵豐環保權益的賬面值並沒有減值，此乃根據使用價值來計算，並參考相關權益的未來股息收益率和出售價值，而得出相關權益的可回收金額。
- (iii)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即上海莘天置業有限公司(「上海莘天」)、寧波市杭州灣大橋發展有限公司(「杭州灣大橋」)、粵豐環保及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星河數碼」)的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iv) 所有聯營公司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上海莘天		杭州灣大橋		粵豐環保		星河數碼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020,847	6,024,622	2,387,190	131,687	4,822,820	4,478,785	4,037,407	4,263,899
非流動資產**	21,315	25,012	7,346,625	8,258,333	22,115,092	21,183,413	6,202,132	6,906,045
流動負債	(1,461,609)	(1,122,710)	(1,248,742)	(650,444)	(4,814,978)	(3,836,040)	(3,525,357)	(4,087,635)
非流動負債	(1,485,654)	(692,878)	(3,153,194)	(2,572,828)	(12,591,501)	(12,980,235)	(3,152,878)	(3,620,212)
非控制股東權益	-	-	-	-	(370,154)	(300,872)	(541,703)	(473,090)

* 上海莘天的結餘主要包括與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相關的土地成本及建造成本。

** 杭州灣大橋及粵豐環保的結餘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星河數碼的結餘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v) (續)

	上海華天		杭州灣大橋		粵豐環保		星河數碼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412	-	2,385,111	1,941,800	4,980,160	8,246,645	825,105	939,136
年度(虧損)溢利	(27,028)	(30,075)	958,981	668,793	850,436	1,359,463	157,106	71,553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112,119)	(364,783)	(204,853)	(581,762)	(176,365)	(174,420)	(126,512)	(258,290)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39,147)	(394,858)	754,128	87,031	674,071	1,185,043	30,594	(186,737)
年度已收股息	-	-	588,988	786,891	57,844	292,762	-	33,662

(v)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調節：

	上海華天		杭州灣大橋		粵豐環保		星河數碼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附註)	2022 千港元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歸屬於聯營公司擁有人權益	4,094,899	4,234,046	5,331,879	5,166,748	9,161,279	8,545,051	3,019,601	2,989,007
本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35%	35%	23.06%	23.06%	19.48%	19.48%	45%	45%
商譽	-	-	-	-	717,597	717,597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433,215	1,481,916	1,229,531	1,191,452	2,502,214	2,382,173	1,358,820	1,345,053

附註：本集團為粵豐環保第二大股东，並已委任一名董事入粵豐環保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對粵豐環保發揮重大影響力，並根據權益法入賬為一家聯營公司。

非主要個別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10,983)	(308,147)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支出	(29,733)	(107,179)
本集團分佔全面支出總額	(40,716)	(415,326)
年度已收股息	976	3,523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629,123	1,078,974

(vi)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刊載於附註52。

22. 投資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	235,368	268,387
非上市股本證券	7,731	7,939
	243,099	276,326
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附註i)	1,637,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39,020	46,78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402,563	340,135
	441,583	386,915
投資總額	2,321,682	663,241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		
流動部分	242,527	275,739
非流動部分	2,079,155	387,502
	2,321,682	663,24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金額為1,637,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每股6.71港元的初始交換價交換不超過243,954,117股粵豐環保普通股，相當於發行日期粵豐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交換粵豐環境額外權益的選擇權不會產生實質上的所有權權益，因為它目前實質上並不能獲得與所有權權益相關的回報。可交換債券按初始年利率為2.8%計息(可調整)及將於2030年到期。有關可交換債券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發佈的公告。
- 可交換債券以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是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進行的估值得出的。漢華為評估師協會會員及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事務所。漢華在金融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的資格和經驗。
- (ii) 以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證券為於中國及/或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份。該等投資不是持有作交易，而是持有作長期策略性目的。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於該等投資的公允值於損益中，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的長期策略性目的及長遠將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 (iii) 以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本工具為持有作長期策略性目的及長遠將實現其表現，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除於附註17披露之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權外，本集團尚有以下服務特許權安排。

(i) 安排的性質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業務，並已就此等業務以建設－營運－轉讓（「建營轉」）、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建設－營運－擁有（「建營擁」）或轉讓－營運－擁有（「轉營擁」）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或其代理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及建營擁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ii)以轉營轉及轉營擁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五十年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該等廠房將於建營轉及轉營轉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轉回相關授予人。

本集團一般擁有營運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各自受本集團與中國之有關政府機構或其代理訂立之合約及補充協議（倘適用）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為將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2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續)

(I) 安排的性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一百九十八項(二零二二年：一百九十三項)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二十三項(二零二二年：二十三項)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四項(二零二二年：四項)固廢發電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十一項(二零二二年：十項)污泥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營運者之 附屬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中國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日設計產能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江集團」)	哈爾濱市文昌升級建營轉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水務局	建營轉 (金融資產)	1,350,000	由二零一一年起 為期二十九年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武漢市漢西污水處理項目 第一期及第二期(擴建)	河北省武漢市	武漢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金融資產)	600,000	由二零零五年起 為期三十年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益陽市供水項目	湖南省益陽市	益陽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轉營轉及建營轉 (無形資產)	520,000	由二零一六年起 為期二十八年
武漢黃陂上實水務有限公司 (「武漢黃陂」)	武漢黃陂凱迪供水項目	湖北省黃陂區	武漢市黃陂區政府	建營轉 (無形資產)	430,000	由二零零八年起 為期三十年
佳木斯龍江環保供水 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供水項目轉營轉	黑龍江省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新時代城市 基礎設施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轉營轉 (無形資產)	360,000	由二零一二年 為期三十年
龍江集團	哈爾濱市太平污水處理 項目建營轉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哈爾濱供排水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建營轉 (金融資產)	325,000	由二零零五年起 為期二十五年
龍江集團	哈爾濱市文昌污水處理 項目轉營轉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水務局	轉營轉 (金融資產)	325,000	由二零一零年起 為期三十年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濰坊市供水項目	山東省濰坊市	濰坊市人民政府	轉營轉及建營轉 (無形資產)	320,000	由二零零七年起 為期二十五年
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 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供水項目轉營轉	黑龍江省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城市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轉營轉 (無形資產)	300,000	由二零一零年起 為期三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續)

(I) 安排的性質(續)

誠如附註3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闡明，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將入賬列作一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一項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適合)。有關無形資產部分已詳列於附註19，及以下為金融資產部分：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5,776,269	26,815,209
扣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流動部分	(986,928)	(840,367)
非流動部分	24,789,341	25,974,842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了1,361,8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3,152,000港元)的利息收入及2,276,4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98,010,000港元)的建設收入作為營業額項下的「基建環保收入」。應用之實際年利率為3.3%至8.0%(二零二二年：4.9%至8.0%)及建設合同之整體毛利率為12%(二零二二年：12%)。

(II) 大修撥備

根據已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以維護其營運之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除任何升級部分外)之該等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及往年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污泥處理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9,298
匯兌調整	(7,043)
本年度計提	386
本年度支付	(2,1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84
匯兌調整	(2,145)
本年度計提	4,202
本年度支付	(1,9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67

24.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訂金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	416,941	168,455
收購土地(附註i)	–	4,403,038
其他(附註ii)	37,345	105,942
	454,286	4,677,435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待售清單成功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893百萬元(相等於約4,403百萬港元)中標三幅位於上海的土地，藉以發展城市甲級寫字樓、服務式公寓、主題商用物業及文化娛樂設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代價款項已全數支付及入賬為已付訂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已取得，相關已付訂金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 (ii) 其他金額指本集團就為本集團基建環保分部項下新生產設施及項目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已付訂金。相關資本性承諾於附註43中披露。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相關變動列示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收費公路 經營權攤銷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的 土增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的 稅項損失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實體 的未分配 利潤 千港元	持有作出售 之發展中	其他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持有 作出售之物業 的土增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3,479	182,710	3,414,939	2,068,247	(88,623)	1,286,500	460,204	22,003	969,336	(50,036)	8,358,759
匯兌調整	(3,917)	(14,543)	(186,267)	(123,815)	7,041	(213,034)	(29,404)	(1,586)	(46,493)	3,836	(608,182)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7)	(760)	–	–	–	–	–	–	–	–	–	(760)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	(11,745)	–	–	–	–	–	–	(11,7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29,509)	–	–	–	–	–	–	–	–	–	(29,509)
借(貸)記入損益	102,450	3,846	2,549	35,095	309	(90,387)	(64,054)	(5,284)	92,216	(9,398)	67,342
貸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6,724)	–	(6,7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43	172,013	3,231,221	1,967,782	(81,273)	983,079	366,746	15,133	1,008,335	(55,598)	7,769,181
匯兌調整	(4,505)	(2,673)	(55,942)	(35,316)	1,398	(16,214)	(3,903)	(231)	(17,517)	1,148	(133,7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	(7,378)	–	–	–	–	–	–	(7,378)
借(貸)記入損益	99,109	(15,361)	25,340	88,174	(550)	(20,862)	(135,699)	(1,551)	(20,224)	(11,309)	7,067
貸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974)	–	(974)
於出售時貸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376)	–	(1,3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47	153,979	3,200,619	2,013,262	(80,425)	946,003	227,144	13,351	968,244	(65,759)	7,632,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附註：

(i) 為了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被予以抵銷。為符合財務報告目的，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7,830,565	7,924,365
遞延稅項資產	(197,800)	(155,184)
	7,632,765	7,769,181

- (ii)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損失約12,6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752百萬港元)可用作抵銷將來的應課稅溢利。其中與稅項損失約3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27百萬港元)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約8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1.3百萬港元)已被確認。鑒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餘下稅項損失約12,3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425百萬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的稅項損失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9.9百萬港元)可無限期轉入以後年度，而餘下中國的稅項損失約12,6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817百萬港元)於五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實體獲得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期末，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合計暫時差額約3,0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074百萬港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此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此等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未有為此等差額確認負債。
- (iv) 其他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由分類為持有作交易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包括(a)壞賬之減值損失、(b)開辦費用及(c)預提費用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26. 存貨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1,091,444	23,403,772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11,266,144	15,477,645
原料	1,262,131	1,430,020
在製品	42,870	41,326
製成品	210,036	286,229
持作轉售之商品	35,463	27,900
	33,908,088	40,666,8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結餘包括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10,962,3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75,599,000港元)預期不會在一年內變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出售之物業當中金額3,827,9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53,281,000港元)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之物業及金額7,438,1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624,364,000港元)位於中國其他城市之物業。

除以上位於中國其他城市之物業外，其中金額3,879,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17,646,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預售，而金額3,835,0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35,264,000港元)被本集團管理層識別為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詳情如下。

26. 存貨(續)

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所位於的城市和位置、預售情況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判斷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估值師的估值來評估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的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可變現淨值由估值師根據位於相近或相同位置的可比較物業之交易價格，以及根據每個物業的性質及其特定的位置和狀況所進行的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作出售之物業1,040,7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448,000港元)之減值損失已於損益中確認，其中包括相關持有作出售之物業已確認974,4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減值損失225,000港元)之減值損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184,1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06,000港元)的減值損失已確認考慮到已耗建造成本及預計建造成本以完成發展。

以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之租賃土地已包括於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中。剩餘價值為租賃土地部分之預計出售價值。考慮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計剩餘價值，租賃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物業除外)減值損失32,3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減值損失5,18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5,765,009	5,356,519
— 租賃應收款項	14,223	12,036
	5,779,232	5,368,555
扣減：信貸虧損準備	(515,373)	(513,593)
	5,263,859	4,854,9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3,048,775	3,689,974
應收有關人士款項(附註v)	2,916,759	2,926,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229,393	11,471,64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4,197,0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以其過往的信用紀錄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定出信貸限額。對於有良好信用紀錄的客戶會提供信用銷售，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未到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
- (ii) 除物業買家外，本集團一般提供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之信用期予貿易客戶。至於物業銷售，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一般未有對物業買家提供信用期(已獲特別批准除外)。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減信貸虧損準備)按發票或合約日期(接近相對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30天內	1,462,762	1,304,312
31-60天	571,207	549,536
61-90天	467,673	438,491
91-180天	866,332	1,012,966
181-365天	880,579	726,332
多於365天	1,015,306	823,325
	5,263,859	4,854,962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共2,366,0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78,518,000港元)的賬款已於本報告日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的信用質素並未惡化，以及該等債務人的付款記錄令人滿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不被視為違約，而該等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對預期信貸虧損影響並不重大。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3,048,775,000港元(扣除減值2,432,9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89,974,000港元(扣除減值2,424,741,000港元))主要為支付承辦商的預付款項、其他預付稅項、預付雜費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人士款項中包括：(i)應收若干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887,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6,170,000港元)，其中款項855,4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8,743,000港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固定利息，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286,0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3,007,000港元)及(ii)應收若干合營企業款項2,029,6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40,535,000港元)，其中款項1,724,8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6,568,000港元)為浮動利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2.4%溢價(二零二二年：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2.4%溢價)。
-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已載列於附註55(b)中。

28. 合約資產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合約客戶應收款項	83,487	87,88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的金額為116,869,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開票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為條件。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建設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特定的里程碑，該時間表要求在施工期間分期付款。本集團已確認任何已完成工程為合約資產。任何於此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已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合約資產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

29.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為4.50%至5.75%（二零二二年：0.10%至3.00%），指已抵押予給銀行，從而獲得該等銀行給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的存款。金額為183,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8,583,000港元）的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期限超過三個月且一年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1.55%至5.70%（二零二二年：年利率1.10%至5.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活期存款和到期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以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其利率按市場利率介乎0.30%至2.60%（二零二二年：0.01%至3.65%）。

本集團的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存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人民幣	321,989	285,682
美元	408,435	655,686
港元	124,345	107,388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5,992,936	6,541,743
應付票據款項	10,954	38,70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3,053,665	12,914,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9,057,555	19,495,221

附註：

(i) 以下為本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30天內	2,616,162	3,811,887
31-60天	195,799	244,481
61-90天	100,338	119,369
91-180天	212,867	289,039
181-365天	1,058,338	320,681
多於365天	1,809,432	1,756,286
	5,992,936	6,541,743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a)應付上海市徐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徐匯國資委」)及徐匯國資委控制的實體款項42,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145,000港元)(見附註47(i)(a)(iii))，(b)應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21,7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73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c)應付非控制股東權益1,678,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1,456,000港元)，其中金額1,365,3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4,720,000港元)為按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固定利息，(d)應付其他有關人士款項170,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358,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及(e)發展中物業的預提開支4,009,2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59,7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合約客戶應付款項(附註i)	26,708	32,832
物業銷售之客戶訂金(附註ii)	8,455,867	15,536,124
	8,482,575	15,568,95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20,618,731,000港元。

附註：

(i) 建設合約

當本集團在建設活動開始前收到訂金，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訂金的金額。

(ii) 物業銷售

物業銷售之客戶訂金屬於與物業買家訂立買賣合同相關的負債，其物業單位銷售所得款項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尚未確認為收入。當物業買家簽署買賣合同時，本集團一般收取合約金額的30%至100%作為預售所得款項。於年初確認並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為14,555,4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401,504,000港元)。

對於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向銀行提供與物業買家按揭貸款相關的擔保，為物業買家購房提供融資，最高金額為總物業購買價的70%。如果買方在擔保期內沒有履行其按揭還款，持有按揭的銀行可要求本集團償還該貸款尚欠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能夠保留物業買家的按金並出售該物業，以收回本集團向銀行支付的任何款項。除非市場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機會很微)，否則本集團在出售該等物業時不會處於有重大虧損的位置。

32. 遞延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市交通委員會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三份補償協議，根據協議上海市交通委員會同意支付本集團稅前總額人民幣3,553百萬元作為取消本集團經營的三條公路若干入城段里程的收費導致未來通行費收入減少的經濟補償。本集團將於相關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年限繼續負責維修及營運該等相關公路的入城段。該金額被視作遞延收益處理。

該金額按使用架次之基準轉至其他收入內，乃按某一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收費公路經營權期間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計算。此政策導致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一項貸記4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金額人民幣2,493百萬元(相等於約2,7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60百萬元(相等於約3,232百萬港元))有待攤銷，而其中人民幣413百萬元(相等於約455百萬港元)預期於一年內攤銷。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8,284,395	47,322,197
其他貸款	10,378,966	11,408,796
	58,663,361	58,730,993
分析：		
有抵押	13,192,683	14,180,397
無抵押	45,470,678	44,550,596
	58,663,361	58,730,993
貸款賬面金額的還款期：		
一年內	14,546,529	17,902,765
一年後至兩年內	12,945,775	11,433,780
兩年後至五年內	22,591,528	21,523,684
五年後	8,579,529	7,870,764
	58,663,361	58,730,993
扣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4,546,529)	(17,902,765)
	44,116,832	40,828,228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0,580,399	12,696,895
— 一年後到期	35,475,846	32,977,465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966,130	5,205,870
— 一年後到期	8,640,986	7,850,763
	58,663,361	58,730,993

附註：

- (i) 本集團之貸款之實際利率(即等同合同列明利率)範圍如下：

	2023	2022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0.80%-4.50%	0.80%-5.66%
浮動利率貸款	0.80%-6.60%	0.80%-7.40%

- (ii)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中包括本集團獲得約4,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373百萬港元)銀團貸款額度中已取用的4,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373百萬港元)的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銀行貸款相關的直接交易費用約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百萬港元)已在初始確認時從銀行貸款的公允值中扣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為4,8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37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iii) 包括於其他貸款中為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合共金額10,268,5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23,507,000港元)的墊付債券及中期票據(「債券及票據」)，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本金總額人民幣8,9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260,000,000元)的債券及票據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內到期，期限為三至五年(二零二二年：三至五年)。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在其第三至第五週年贖回債券。該債券及票據以固定年利率2.85%至4.07%(二零二二年：固定年利率3.07%至4.07%)計息。債券及票據的實際利率的範圍為利率2.95%至4.06%(二零二二年：年利率2.85%至4.39%)。
- (iv) 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額度包含了的條件(a)上實集團保留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並持有不少於35%本公司的有投票權股本及(b)上實集團繼續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控制。
- (v)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息。

34. 租賃負債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3,860	85,7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322	67,3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539	37,579
五年以上	16,540	20,103
	165,261	210,763
扣減：列為流動負債的十二個月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53,860)	(85,724)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十二個月後到期結清的款項	111,401	125,039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比率為年利率3.90%至4.75% (二零二二年：年利率4.35%至4.90%)。

以下為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租賃義務：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0	90,3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5	117,921

35.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211,600	13,649,839

36.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納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期權計劃詳情如下：

上實城開計劃

上實城開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上實城開設有購股期權計劃(「上實城開計劃」)，該計劃於上實城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採納。根據上實城開計劃，悉數行使根據上實城開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實城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可參與人士之購股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上實城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期權之授出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內簽訂接納書，連同向上實城開支付1港元代價之方式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期權之行使期由上實城開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已授出購股期權之股份認購價由上實城開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必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上實城開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上實城開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上實城開股份面值。

於兩個年度內，上實城開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購股期權。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上實環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6,260,000元(相等於332,428,000港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雲水」)100%股權。雲水位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主要從事經營三家污水處理廠及一家供水廠，合共設計處理量為每日160,000噸。

與上述收購相關之購入資產、確認負債及轉讓代價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32,428
於收購日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其他無形資產	418,037
遞延稅項資產	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344
存貨	4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786)
銀行貸款	(106,205)
	332,428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32,428
減：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49)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313,779

(ii) 上實清潔能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躋法基礎建設有限公司(「上海躋法」)從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投資產」)完成收購上實清潔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實清潔能源」)40%股權(載列於附註47 (I)(h))。由於上實清潔能源受上實集團共同控制，本公司採用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開始將上實清潔能源作為其附屬公司處理。由於重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進行重列。

3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上實城開間接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96,000,000元（相等於781,477,000港元）收購Leap Charm Limited（「Leap Charm」）全數股權。代價包括(a)人民幣490,346,000元（相等於540,803,000港元）的Leap Charm股權收購價；及(b)償還一筆Leap Charm借欠賣方關聯方的人民幣205,654,000元（相等於240,674,000港元）的貸款。Leap Charm的主要資產為持有一家聯營公司西安滄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西安滄灞」）28.5%的股權。西安滄灞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主要為持有及發展位於中國西安的物業項目。本次收購實質上是在控制權不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28.5%權益，並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

與上述收購相關之購入資產、確認負債及轉讓代價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205,140
應付代價款項（已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內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全部付清）	576,337
	781,477
於收購日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110,2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917)
	(117,443)
收購產生之其他儲備調整：	
代價或股權	(540,803)
加：非控制股東權益	635,529
減：購入之可辨別淨負債公允值	(117,443)
	(22,717)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05,140
減：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
	204,905

附註：收購完成後，該餘額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決議出售其一家聯營公司。隨後與幾家有興趣收購方進行談判。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240,529,000港元預計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個別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出售所得款項預計將超過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淨值，因此持有待售資產的分類並未確認減值損失。截至審計報告出具日，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上實環境管理層決議出售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隨後與幾家有興趣收購方進行談判。歸屬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預計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個別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該項出售已完成及相關詳情可參見附註40(i)。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管理層決議出售其於上海實森置業有限公司(「上海實森」)之90%股權予一家獨立第三方。隨後與幾家有興趣收購方進行談判。歸屬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預計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個別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該項出售已完成及相關詳情可參見附註40(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5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40,529	–
存貨	–	8,255,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8,4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9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240,529	8,426,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70,187)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637,460)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值	–	(8,307,647)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實發展管理層決議以代價人民幣291,432,000元(相等於329,712,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實森之90%股權予一家獨立第三方。歸屬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剩餘於上海實森之10%股權之公允值36,634,000港元已轉撥至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出售已完成，而所有代價已全數收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上實發展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54,305,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上海皇冠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皇冠」)100%股權予一家獨立第三方，而所有代價已全數收取。

	上海實森 千港元	上海皇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出售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代價：			
已收現金	329,712	54,305	384,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	1	267
投資物業	-	32,081	32,081
存貨	8,264,821	-	8,264,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86	-	168,6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5	22,988	24,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6,601)	(582)	(5,677,1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40,443)	-	(2,640,443)
應付稅項	-	(85)	(85)
遞延稅項負債	-	(7,378)	(7,378)
	118,644	47,025	165,669
出售溢利：			
代價	329,712	54,305	384,017
售出之淨資產	(118,644)	(47,025)	(165,669)
轉至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634	-	36,634
	247,702	7,280	254,982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29,712	54,305	384,017
減：售出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5)	(22,988)	(24,903)
	327,797	31,317	359,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上實環境管理層以代價人民幣283,281,000元(相等於317,865,000港元)向一家聯營公司完成出售其於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達州」)全部100%股權。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實環境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134,000元(相等於4,635,000港元)出售其於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莘縣」)51%股權。該項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代價亦已全數收取。

	達州 千港元	莘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出售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代價：			
已收現金	251,113	4,635	255,748
應收代價款項(已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	66,752	-	66,752
	317,865	4,635	32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51	5,049	86,100
使用權資產	12,242	-	12,242
其他無形資產	251,486	-	251,48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616,424	-	616,424
存貨	1,141	-	1,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37	229	84,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314	714	116,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772)	(100)	(383,872)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1,709)	-	(431,709)
遞延稅項負債	(29,509)	-	(29,509)
	316,605	5,892	322,497
出售溢利：			
代價	317,865	4,635	322,500
售出之淨資產	(316,605)	(5,892)	(322,497)
非控制股東權益	-	2,887	2,887
	1,260	1,630	2,890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51,113	4,635	255,748
減：售出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314)	(714)	(116,028)
	135,799	3,921	139,720

41.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年度，上實城開與其附屬公司昆山城開錦亭置業有限公司(「昆山錦亭」)的非控制股東對於向昆山錦亭提供額外資本安排存在分歧，為此導致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違約。於本年度，上實城開完成法律程序及啟動對昆山錦亭的自願清盤。於法庭委任清盤人接管昆山錦亭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完成與債權人的會議後，全部與昆山錦亭相關的活動均由清盤人決定。據此，本集團已失去對昆山錦亭的控制，而其亦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合併。

於失去昆山錦亭控制權日的淨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投資物業	739,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遞延稅項資產	11,745
其他應收款項	8,693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3,4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49)
應付一家非控制股東款項	(179,475)
應付上實城開款項	(417,58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8,373)
售出之淨負債	(85,158)
清算虧損：	
代價	—
售出之淨負債	85,158
非控制股東權益	(40,876)
	44,282
加：由昆山錦亭計提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289,113)
載列為清算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44,831)
清算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收現金	—
減：售出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6)
	(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承承諾租戶在未來二至十年內承租，其中若干可以選擇在該日期之後續約，屆時將重新協商所有條款。

未貼現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一年內	816,295	848,198
第二年	439,980	499,787
第三年	368,059	377,642
第四年	320,130	325,054
第五年	275,839	298,974
五年後	404,333	594,402
	2,624,636	2,944,057

43. 資本性承諾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8,493	20,133
— 增加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7,534,809	13,390,000
— 投資於合營企業	45,330	47,281
— 增加在建工程	611,093	1,228,700
	8,219,725	14,686,114

44. 財務擔保合同及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合同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因下列人士使用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 物業買家	3,841,426	4,736,227
— 聯營公司	468,542	713,704
— 合營企業	1,898,677	1,908,988
	6,208,645	7,358,919

就物業買家使用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本集團就提供予本集團物業單位買家之按揭貸款與若干銀行訂立協議，並已根據協議就該等銀行提供予買家之按揭貸款以存款作為抵押品及給予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買家拖欠還款機會極微。倘有拖欠還款情況，有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足以收回結欠按揭本金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就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使用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協議，就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獲授予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在決定應否就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及能否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算方面行使判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鑒於該等人士之穩健財務背景及良好資產質量，彼等拖欠還款之機會極微。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協議，就授予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本公司在該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款項為合營企業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1,7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84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就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授予的財務擔保約為6,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420百萬港元），其中約4,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409百萬港元）已被使用。

(b) 或有負債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披露重大的或有負債。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有以下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從而獲得該等銀行給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

- (i) 賬面值合共為10,459,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8,6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ii) 賬面值合共為7,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i) 賬面值合共為629,3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24,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
- (iv) 賬面值合共為16,437,6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48,624,000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無形資產；
- (v) 賬面值合共為12,924,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4,317,000港元)的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 (vi) 賬面值合共為129,9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745,000港元)的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 (vii) 賬面值合共為187,2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35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viii) 賬面值合共為183,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58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ix) 賬面值合共為286,0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11,000港元)的附屬公司股權；及
- (x) 賬面值合共為6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彼等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兩個計劃之資產分別由獨立受保人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所訂定之比率計算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金額。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放棄供款部分可予減低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金額。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由中國附屬公司聘任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率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本報告期期末，概無放棄供款可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327,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6,064,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須向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4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及存有結餘，當中包括若干按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i) 有關人士及關連人士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之重大關連交易及在本報告期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有關人士及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及結餘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a)(i))	50,784	48,972
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附註(a)(ii))	38,732	35,803
合營企業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98,309	17,805
結餘			
聯營公司	由本集團提供之貸款(附註(a)(ii))	528,000	542,000
	本集團應收利息	27,063	27,800
合營企業	由本集團提供之貸款	1,723,940	1,536,040
	本集團應收之利息	929	528
<i>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i>			
徐匯國資委及徐匯國資委控制之實體	本集團非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iii))	42,690	43,145

4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有關人士及關連人士(續)

(a) (續)

附註：

(i) 租金乃根據相關租約協議及與訂立租約協議時由專業物業估值師獨立事務所評定的公開市場租金相等或接近的現行租金支付。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滬寧高速」)同意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額度，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有關貸款金額將按每次個別情況而定，每次最高金額則為額度之未動用部分。各定期貸款之期限將按每次個別情況磋商。各定期貸款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滿三年時屆滿。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滬寧高速已同意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延展上述股東貸款，經重續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已償還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23,713,000港元)及星河數碼已同意借入額外股東貸款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等於234,899,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5%(二零二一年：5%)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滬寧高速同意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繼續向星河數碼提供股東貸款額度，展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7所載其他應收款項中所包含提供予星河數碼的期末貸款結餘約為5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2百萬港元)，產生利息收入為25,2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549,000港元)。

(iii) 計入附註30(ii)應付徐匯國資委及徐匯國資委控制之實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滬寧高速、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路橋發展」)、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渝」)、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永發東莞」)(統稱為「二零二一年相關公司」，各自均為一間「二零二一年相關公司」)，各自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資產管理委託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一年委託協議」)，自星河數碼向二零二一年相關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協議提供初始委託資金的日期(「二零二一年開始日」)起至緊接開始日第三週年前一日(「二零二一年終止日」)止，為期三年。

每間相關公司至少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初始委託資金。所有二零二一年相關公司將予提供的委託資金之合計最高總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0,000,000元)，惟(i)滬寧高速、路橋發展及上海申渝提供的委託資金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永發東莞提供的委託資金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相關公司實際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86,0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3,81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0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811,000港元))由上海申渝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7,000港元))由永發東莞提供。

4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有關人士及關連人士(續)

(b) (續)

星河數碼須就委託資金的累積本金按年率5%(每日計算)支付保證回報。於開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間，星河數碼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協議應付二零二一年相關公司的保證回報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247,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河數碼應付回報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3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691,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41,000港元))由上海申渝收取，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港元))由永發東莞收取。

倘若於作出上述分派及扣除所有稅項及開支後有任何超額收益，有關款項將按星河數碼與相關公司各佔一半基準攤分。超額收益的50%應根據委託資金的金額及委託期限於二零二一年相關公司之間分配。於開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終止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協議應付二零二一年相關公司或星河數碼的超額收益總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247,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河數碼應付超額收益實際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95,000元(相當於約3,836,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南洋煙草」)(作為承租人)與南洋企業置業有限公司(「南洋企業」，其為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即有關位於香港新界屯門青楊街9號之16層高物業的屯門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重續兩者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原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營運。

屯門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均為2,7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2,750,000港元)。年度上限指南洋煙草根據屯門租賃協議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南洋企業的租金分別為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洋煙草已付實際金額為3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00,000元)。

4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有關人士及關連人士(續)

- (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際標有限公司(「國際標」，為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即有關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全層及27樓部分樓面物業之夏愨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重續兩者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該等先前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夏愨租賃協議之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為9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937,000港元)。年度上限指本公司根據夏愨租賃協議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應付國際標的租金為11,2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1,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實際金額為11,2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248,000元)。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永發印務」)與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藥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永發印務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永發集團」)可與上藥股份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其30%控股公司(「上藥股份集團」)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個別協議」)，以提供藥品印刷包裝材料，惟須遵守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藥股份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永發集團的總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0,987,000元(相當於約67,4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835,000元(相當於約67,289,000元))。

- (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實龍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龍創」)與上藥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上實龍創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上實龍創集團」)可與上藥股份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不時向上藥股份集團提供及供應(i)互聯網系統，(ii)技術支援服務，(iii)信息管理系統、雲及網絡設備、視頻會議及音響系統、智能集成系統、智能辦公系統及相關硬件及設備以及維護服務，(iv)節能諮詢服務、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環境質素監察系統，(v)安全帽，(vi)智能眼鏡系統及售後服務，及/或(vii)樓宇及辦公室維護服務以及相關硬件及辦公設備，惟受採購金額年度上限所規限。

4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有關人士及關連人士(續)

(f)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藥股份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支付予上實龍創集團的總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6,034,000元(相當於約17,7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790,000元(相當於約18,372,000港元))。

- (g)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躋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投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實清潔能源40%股權。根據該協議，上海躋法同意收購及上投資產同意出售上實清潔能源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558,000元(相當於約251,972,000港元)。

緊接該協議完成前，「上實清潔能源」分別由上海躋法、上投資產及星河數碼分別擁有40%、40%及2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躋法將擁有「上實清潔能源」的80%股權，而「上實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投資產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為獲授權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的代表，因而上海上實為上實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投資產為上實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將其向上投資產收購上實清潔能源按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二零二二年比較數字並未作出相應重述，乃由於重述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h)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誠邦有限公司(「買方」)，為上實城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實城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Renowned Suppor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躍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96,000,000元(相當於約781,477,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之28.5%股權。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成立以持有及開發位於中國西安「自然界」項目之項目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實城開及其附屬公司(「上實城開集團」)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分別持有71.5%及28.5%。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及項目公司將成為上實城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因作為上海賽銀(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控股公司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有關人士及關連人士(續)

-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實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城發」)要約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底價人民幣266,211,400元，公開招標出售上實養老投資38%股權(「該股權」)，即本集團於上實養老投資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東灘」)作為唯一競標者，在有關收購該股權的招標中中標，並與上實城發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6,211,400元。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上實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實東灘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從而持有上實養老投資62%股權，因此，上實東灘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實養老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於上實養老投資擁有任何權益，且上實養老投資將由上實東灘全資擁有。

有關應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刊載於附註30。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

除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與其他有關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本報告期期末與其他有關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有關人士	交易性質及結餘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聯營公司：			
上海城開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Shanghai Urban Development Real Estate Agency Co., Ltd.)	本集團支付物業代理費用	146	1,111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	4,817	6,440

有關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27及30。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754	19,1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薪酬多少視乎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

48. 與政府有關實體的重大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本身為上實集團旗下集團公司的成員，而上實集團乃由中國政府控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本集團於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除與上實集團及於附註47中所披露的其他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進行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有關實體進行日常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無論單獨及整體上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於處理該等業務交易時，董事把該等政府有關實體視為獨立第三方。

49. 政府補助

誠如附註32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已收當地稅務機關退回營業及其他稅金約15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2.5百萬港元)；及(ii)為吸引投資於中國若干省份而收取的補助約1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9.7百萬港元)。此等金額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5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票面值/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	2022	
上實發展(附註i)	中國	A股 —人民幣1,844,562,892元	48.60% (附註4)	48.60% (附註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上實城開(附註ii)	百慕達/中國	普通股—191,65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91,747,000 港元)	43.02% (附註4)	43.00% (附註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上海城開(附註viii)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0元	59%	59%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滬寧高速(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收費公路經營權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收費公路經營權
申渝高速(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收費公路經營權
上實環境(附註iv)	新加坡/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5,920,175,000元	49.25% (附註4)	49.25% (附註4)	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票面值/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	2022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基建」)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上實財務」)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
Nanyang Tobacco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及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與推廣香煙及原材料搜羅
南洋煙草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vi) -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香煙
永發印務	香港	普通股 -83,030,000港元	94.29%	94.29%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及印刷產品

附註：

- (i) 此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之公司。
- (ii) 此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iii)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v) 此公司為一家同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v) 除上實基建及上實財務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vi)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遞延股份。此等遞延股份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或在該大會上投票，而其實際上亦無權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vii)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表載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viii) 此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於本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持有其他對本集團非主要的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此等附屬公司主要為休業公司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

除附註33所披露外，沒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制股東權益持有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制 股東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制股東權益	
		2023	2022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上實發展	中國	51.40%	51.40%	172,900	85,463	7,359,223	7,420,739
上實城開	百慕達/中國	56.98%	57%	281,806	232,337	7,652,356	7,964,636
上海城開	中國	41%	41%	(83,562)	(154,167)	3,351,180	3,533,185
上實環境	新加坡/中國	50.75%	50.75%	334,702	455,639	5,852,858	5,831,603
擁有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				396,126	396,574	6,641,446	6,519,727
				1,101,972	1,015,846	30,857,063	31,269,890

本集團每家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上實發展(綜合)		上實城開 (綜合, 包括上海城開)		上海城開(綜合)		上實環境(綜合)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054,507	35,194,992	30,242,584	28,599,523	12,831,462	10,392,887	10,308,916	9,848,503
非流動資產	22,772,554	20,275,571	28,773,636	28,847,264	14,622,968	16,402,096	36,564,504	35,970,477
流動負債	(12,038,081)	(28,661,578)	(20,957,780)	(25,994,672)	(8,764,878)	(10,164,897)	(11,364,814)	(10,614,524)
非流動負債	(10,202,846)	(11,332,038)	(17,549,946)	(10,620,841)	(9,983,228)	(7,470,108)	(18,687,421)	(18,462,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89,474	6,847,638	6,358,613	6,595,635	4,822,431	5,084,341	5,286,600	5,254,193
非控制股東權益	7,359,223	7,420,739	7,652,356	7,964,636	3,351,180	3,533,185	5,852,858	5,831,603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	1,437,437	1,208,570	6,497,525	6,271,003	532,713	542,452	5,681,727	5,655,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上實發展(綜合)		上實城開 (綜合, 包括上海城開)		上海城開(綜合)		上實環境(綜合)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142,798	6,173,497	7,953,596	11,022,496	898,295	2,508,295	8,373,388	9,634,489
年度溢利(虧損)	757,420	234,208	490,713	305,001	(199,144)	(372,139)	1,127,440	1,305,806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401,433)	(1,379,587)	(387,895)	(372,487)	(150,141)	(748,994)	(238,235)	(634,34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355,987	(1,145,379)	102,818	(67,486)	(349,285)	(1,121,133)	889,205	671,46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溢利(虧損)	163,481	80,807	212,764	174,486	(120,247)	(221,850)	333,165	451,259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172,900	85,463	281,806	232,337	(83,562)	(154,167)	334,702	455,639
歸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421,039	67,938	(3,857)	(101,822)	4,665	3,878	459,573	398,90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95,096)	(670,479)	(13,632)	398,649	(150,056)	(501,872)	(117,331)	(312,681)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06,337)	(709,108)	(220,324)	(212,318)	14,319	(203,025)	(120,904)	(321,930)
歸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153,939)	(558,818)	(14,404)	(44,097)	-	26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1,615)	(589,672)	199,132	573,135	(270,303)	(723,722)	215,834	138,578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3,437)	(623,645)	61,482	20,019	(69,243)	(357,192)	213,798	133,709
歸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421,039	67,938	(157,796)	(660,640)	(9,739)	(40,219)	459,573	399,174
支付予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股息	97,956	95,969	81,044	121,990	112,761	-	74,200	72,15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3,090,148)	2,446,888	3,290,418	(5,050,631)	3,235,184	(3,010,051)	2,102,164	(1,622,6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18,559	(2,608,352)	(691,811)	(613,163)	(356,931)	(396,387)	(1,585,576)	(765,70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1,372,232)	4,341,352	(1,031,695)	(3,105,441)	(1,306,169)	(3,490,875)	(98,914)	2,052,705
淨現金(流出)流入	(4,443,821)	4,179,888	1,566,912	(8,769,235)	1,572,084	(6,897,313)	417,674	(335,633)

51. 主要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	2022	
中環水務	中國	45%	45%	於中國合作投資及經營水務 相關及環保業務
上海諾卓	中國	12.69% (附註i)	12.69% (附註i)	綜合管理服務
長三角	中國	50%	50%	合作投資及經營水務相關服務
北外灘新地標	中國	24.3% (附註ii)	24.3% (附註ii)	合作投資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 及物業管理

附註：

- (i) 此乃上海城開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本集團透過擁有43.02%(二零二二年：43%)的上市附屬公司上實城開間接擁有其59%股權)。
- (ii) 此乃透過一家擁有48.6%(二零二二年：48.6%)的上市附屬公司上實發展擁有其50%權益的合營企業。
- (iii) 以上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共同控制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所以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 (iv)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均於中國成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本集團應佔之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	2022	
上海莘天	中外合營企業	8.88% (附註i)	8.88% (附註i)	物業發展
杭州灣大橋	中外合營企業	23.06%	23.06%	持有一條公路大橋經營權
粵豐環保(附註iii)	有限責任公司	19.48%	19.48%	在中國提供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及營運和管理固廢能源廠房
星河數碼(附註iv)	有限責任公司	45%	45%	於中國經營光伏相關業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附註：

- (i) 此乃上海城開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本集團透過擁有43.02%(二零二二年：43%)的上市附屬公司上實城開間接擁有其59%股權)。
- (ii) 以上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i) 載列於附註22(ii),本公司擁有可交換債券投資，該債券賦予本公司交換不超過243,954,117股粵豐環保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粵豐環保於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 (iv)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載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53. 分部信息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為目的之資料劃分，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把基礎設施分部重新命名為基建環保分部，以更佳反映該分部之業務活動性質，以及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建立了一項新的經營分部 – 大健康，如下：

基建環保	–	投資於收費公路／大橋項目及水務／清潔能源業務
房地產	–	物業發展及投資及經營酒店
消費品	–	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印刷產品
大健康	–	製造和銷售製藥品和保健品、提供藥品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零售藥店網絡的經營及特許經營

基建環保、房地產、消費品及大健康亦代表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環保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大健康 千港元	抵銷及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10,398,628	19,096,395	3,202,932	–	–	32,697,955
分部經營溢利	3,958,227	5,516,630	473,711	–	92,299	10,040,867
財務費用	(922,439)	(1,267,802)	(2,057)	–	(140,044)	(2,332,34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73,402	(13,115)	–	79,712	–	339,9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1,834	(24,773)	–	–	–	437,0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54,982	–	–	–	254,982
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3,771,024	4,465,922	471,654	79,712	(47,745)	8,740,567
稅項	(767,350)	(3,223,082)	(81,930)	–	(142,538)	(4,214,900)
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3,003,674	1,242,840	389,724	79,712	(190,283)	4,525,667
扣減：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之分部溢利	(682,847)	(403,954)	(15,171)	–	–	(1,101,97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分部除稅後 溢利(虧損)	2,320,827	838,886	374,553	79,712	(190,283)	3,423,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分部信息(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環保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抵銷及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11,076,906	17,195,993	3,075,693	-	31,348,592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3,440,780	3,416,931	400,119	(69,896)	7,187,934
財務費用	(831,485)	(1,003,597)	(3,059)	(28,665)	(1,866,80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93,311	(15,847)	-	21,854	299,3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0,119	(297,546)	-	-	132,573
出售/清算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2,890	(244,831)	-	-	(241,941)
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5,615	1,855,110	397,060	(76,707)	5,511,078
稅項	(654,847)	(1,315,901)	(65,417)	(145,143)	(2,181,308)
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2,680,768	539,209	331,643	(221,850)	3,329,770
扣減：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分部溢利	(754,682)	(239,704)	(21,460)	-	(1,015,84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1,926,086	299,505	310,183	(221,850)	2,313,92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建環保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大健康 千港元	抵銷及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8,619,610	96,906,323	7,520,941	38,420	6,226,318	179,311,612
分部負債	34,716,528	59,927,298	837,815	-	6,369,868	101,851,5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建環保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抵銷及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879,416	112,917,882	7,412,234	5,724,220	193,933,752
分部負債	32,881,244	74,706,343	794,206	8,758,048	117,139,841

53. 分部信息(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的目的：

- 除總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若干投資、若干於合營企業權益及部分其他未分攤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總部稅項負債、總部銀行貸款及部分其他未分攤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信息

二零二三年

	基建環保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大健康 千港元	抵銷及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415,019	4,358,672	191,039	-	677	4,965,407
折舊及攤銷	1,195,127	209,884	280,884	-	5,779	1,691,6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101,360)	-	-	-	(101,36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損失	-	166,406	-	-	-	166,40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36,066	(35,864)	1,578	-	-	1,78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14,924	(6,510)	(162)	-	-	8,252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減值損失	-	1,040,789	-	-	-	1,040,789
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損失	-	184,187	-	-	-	184,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	6,645	-	-	6,645
利息收入	(255,667)	(118,363)	(86,372)	-	(235,269)	(695,671)
於合營企業權益	3,348,400	7,975,037	-	38,420	-	11,361,857
於聯營公司權益	5,347,340	1,805,563	-	-	-	7,152,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分部信息(續)

其他分部信息(續)

二零二二年

	基建環保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抵銷及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1,435,618	9,795,707	317,323	3,028	11,551,676
折舊及攤銷	995,410	230,859	276,746	2,802	1,505,81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196)	-	-	(10,1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7,232	21,951	(211)	-	28,9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1,521	(416)	10,726	-	11,831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減值損失	-	55,448	-	-	55,448
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損失	-	13,806	-	-	13,806
利息收入	(216,308)	(126,271)	(37,475)	(89,334)	(469,388)
於合營企業權益	3,358,361	8,205,644	-	-	11,564,0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5,181,383	2,298,185	-	-	7,479,56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信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集團所在地)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中國	30,800,203	29,604,363
除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	621,044	320,026
香港(集團所在地)	801,633	790,466
其他地區	475,075	633,737
	32,697,955	31,348,592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中國	75,986,715	72,661,365
除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	30,016	19,719
香港(集團所在地)	1,061,475	1,148,508
	77,078,206	73,829,59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3. 分部信息(續)**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沒有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貸款(於附註33中披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檢討的工作之一為，董事對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進行審議。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55.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強制於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 作買賣用途	235,368	268,387
— 其他	1,644,731	7,939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441,583	386,915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630,575	67,874,02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73,142,259	72,802,83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了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

5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和香港，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港元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尤其面對最近人民幣貶值的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368,044	321,501	1,900	3,083
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	4,477,578	4,974,774	5,221,560	6,058,711
港元(兌人民幣)	81,801	111,320	1,115,720	2,677,596

以上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貸款。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各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兌換以上外幣升值和貶值5%(二零二二年：5%)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之5%(二零二二年：5%)敏感度比率乃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餘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二零二二年：5%)增加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還包括公司內部往來餘額，其中餘額的面值是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以下正(負)數反映在各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兌換以上外幣升值5%的情況下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減少)。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50,308)	(127,25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分別與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有關。由於該等工具為固定利率，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固定利率應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向一家合營企業／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面對公允值利率之風險。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亦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為了審慎處理利率風險的管理工作，本集團繼續檢討市場趨勢跟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適時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5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全球正在對主要的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的改革，包括將一些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IBORs」)替換為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詳見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其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統稱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此敏感度分析並沒有考慮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利息支出之影響。

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及銀行存款，此分析已假設於報告期期末尚餘的資產／負債金額於整年間仍未清算而編製。50基點及50基點(二零二二年：50基點及10基點)增加或減少分別用於浮動利率貸款及銀行存款，乃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波幅，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分別增加／減少50基點及10基點(二零二二年：50基點及1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43,4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648,000港元)。主要因為其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於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的上市投資面對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包括具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嚴格監控該風險。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此外，管理層聘用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持有之報價股本工具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報價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5%(二零二二年：5%)：

-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9,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05,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4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54,000港元)。

5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乃指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所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附註44所披露的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定義客戶的信用額度。其他監控程序亦已製定，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地或按預繳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已按照共同特徵，包括過去信用損失經驗、債務人的行業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可用和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的時間值(如適用)，以預繳模式進行集體評估。為計量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已按照過去付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用和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進行個別評估。

除金額分別為515,373,000港元，2,432,993,000港元及368,0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513,593,000港元，2,424,741,000港元及368,047,000港元)之已作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資金業務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存，證券及債務投資必須與有規模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有關所持證券及債務投資的未償還金額及信貸評級均遵守嚴格規定及限制，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乃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作出保證，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0%(二零二二年：100%)及0%(二零二二年：0%)。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其中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佔49%(二零二二年：44%)。根據該等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其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有良好的財務背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狀況。

5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作抵押/短期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

附註	12個月或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7)	(i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5,263,859		4,854,962	
	(i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515,373	5,779,232	513,593	5,368,55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37,381		1,746,421	
	(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445,485		645,355	
	(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432,993	4,315,859	2,424,741	4,816,51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附註27)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16,759		2,926,70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附註23)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776,269		26,815,209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附註29)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3,023		228,583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9)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2,773		1,786,6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9)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225,026		28,870,19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附註28)	(i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83,487		87,882
	(ii)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68,047		368,047
財務擔保	(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08,645		7,358,919

附註：

- (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除2,432,9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24,741,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8,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3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除具有重大未償還餘額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已逾期狀況分組採用預繳模式評估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1,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72,000港元)、8,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3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 (續)

以下表格顯示已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4,621	2,412,910	368,04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28,972	11,83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593	2,424,741	368,04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1,780	8,25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373	2,432,993	368,047

(iii)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國有銀行或高信貸評級財務機構的存款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為短期及極微的違約機率，基於該等發行人為高信貸評級。因此，於本年度並沒有確認損失準備。

(iv)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賬面總值代表根據相關合約項下本集團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乃以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下表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屬浮動利率的利息流量，未折現金額是以於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無息	-	13,113,548	-	-	-	13,113,548	13,113,548
固定利率工具	2.65	28,375	54,003	5,414,775	8,869,972	14,367,125	13,972,467
浮動利率工具	3.99	155,979	322,651	11,170,649	38,170,386	49,819,665	46,056,244
		13,297,902	376,654	16,585,424	47,040,358	77,300,338	73,142,259
財務擔保合同	-	6,208,645	-	-	-	6,208,645	-
租賃負債	4.70	5,318	10,699	48,121	122,026	186,164	165,261
		6,213,963	10,699	48,121	122,026	6,394,809	165,261

5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無息	-	13,387,127	-	-	-	13,387,127	13,387,127
固定利率工具	3.35	37,149	70,703	5,999,639	8,113,763	14,221,254	13,741,352
浮動利率工具	4.32	143,228	305,741	13,287,489	35,326,283	49,062,741	45,674,360
		13,567,504	376,444	19,287,128	43,440,046	76,671,122	72,802,839
財務擔保合同	-	7,358,919	-	-	-	7,358,919	-
租賃負債	4.71	7,631	15,261	68,675	137,210	228,777	210,763
		7,366,550	15,261	68,675	137,210	7,587,696	210,763

以上包括之財務擔保合同金額乃本集團有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即被擔保的交易對手索償時的全數擔保金額。根據本報告期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不需要在此擔保安排下支付任何金額。然而，如被擔保的交易對手持有的金融應收款項承受信貸損失，則交易對手的索償機會增加，而令此預測有可能出現變化。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本報告期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差異，以上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有可能出現變化。

利率基準改革

對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已確認相關交易對手將繼續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直至到期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銀行貸款，其中約1,39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償還。

管理層預期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影響不重大。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的信息(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可觀察的程度來確定公允值計量被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 級別	評估技術及 重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5,368	268,38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7,731	7,939	第三級	成本法下的經調整資產 淨值法	缺乏控制權貼現 因子，貼現因子 愈高，公允值愈 低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1,637,000	-	第三級	股權成分： 採用三項式 畢蘇期權定價模型下的樹法 債務成分： 採用實際利率法	波動性，波動性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折現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9,020	46,78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2,563	340,135	第三級	成本法下的經調整資產 淨值法	缺乏控制權貼現 因子，貼現因子 愈高，公允值愈 低

於兩個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5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之調節表

	於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 之非上市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於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 之非上市 可交換債券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 按公允值 列賬 之非上市 股本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5	–	367,999	368,634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值虧損	–	–	(6,433)	(6,433)
收購	7,859	–	9,060	16,919
匯兌損失	(555)	–	(30,491)	(31,0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9	–	340,135	348,074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值虧損	–	–	(19,279)	(19,279)
收購	–	1,637,000	56,567	1,693,567
從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轉入	–	–	36,634	36,634
匯兌損失	(208)	–	(11,494)	(11,7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1	1,637,000	402,563	2,047,294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已密切監察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的公允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項下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將定期或有需要時為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將重大結果及發現匯報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附註)	已付股息予 非控制股東 權益(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內) 千港元	應付利息 款項(包括在 其他應付 款項內) 千港元	應付股息 款項(包括在 其他應付 款項內) 千港元	應付有關人士 款項(包括在 其他應付 款項內)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 款項(包括在 其他應付 款項內) 千港元	應付代價 款項(包括在 其他應付 款項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9,253	64,257,135	1,963,472	267,228	-	1,613,636	138,051	-	68,488,775
融資現金流量	(123,476)	1,762,974	(1,236,994)	(2,814,236)	(1,043,723)	(1,299,983)	(1,451)	(204,905)	(4,961,794)
非現金變動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增加(附註37)	-	106,205	-	-	-	-	-	-	106,205
應付代價款項(附註38)	-	-	-	-	-	-	-	781,447	781,447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043,723	-	-	-	1,043,723
宣派股息予非控制股東權益	-	-	894,978	-	-	-	-	-	894,9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431,709)	-	-	-	-	-	-	(431,709)
財務費用(包括於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 物業資本化的金額)(附註7)	12,897	-	-	2,812,766	-	-	-	-	2,825,663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218,373)	-	-	-	-	-	-	(218,373)
新訂立租賃/修改租賃	77,128	-	-	-	-	-	-	-	77,128
轉出至持有作出售負債(附註39)	-	(2,637,460)	-	-	-	-	-	-	(2,637,460)
轉出至其他應收款項	-	(21,144)	-	-	-	-	-	-	(21,144)
匯兌差額	(5,039)	(4,086,635)	-	(19,189)	-	(90,150)	(10,863)	(205)	(4,212,0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63	58,730,993	1,621,456	246,569	-	223,503	125,737	576,337	61,735,358
融資現金流量	(99,207)	1,051,178	(423,451)	(2,594,291)	(1,000,235)	(4,028)	(629)	(576,337)	(3,647,000)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000,235	-	-	-	1,000,235
宣派股息予非控制股東權益	-	-	523,513	-	-	-	-	-	523,513
財務費用(包括於持有作出售之發展中 物業資本化的金額)(附註7)	10,918	-	-	2,623,468	-	-	-	-	2,634,386
新訂立租賃/修改租賃	49,285	-	-	-	-	-	-	-	49,285
轉出至其他應收款項	-	6,593	-	-	-	-	-	-	6,593
匯兌差額	(6,498)	(1,125,403)	(43,495)	(6,685)	-	(5,905)	(3,330)	-	(1,191,3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61	58,663,361	1,678,023	269,061	-	213,570	121,778	-	61,111,054

附註：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現金流量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淨額。

5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7	2,083
投資	1,637,00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6,477	735,055
	2,195,244	737,13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58	13,5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269,065	33,492,969
短期存款	–	432,2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3,307	2,148,016
	34,639,430	36,086,7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889	21,2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3,839	1,137,484
應付稅項	157,032	158,947
	1,462,760	1,317,726
流動資產淨值	33,176,670	34,769,0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371,914	35,506,1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649,839	13,649,839
儲備	21,722,075	21,856,333
總權益	35,371,914	35,506,172



沈曉初
董事長



張芊
副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之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37,728	20,081,132	21,218,860
年度溢利	–	1,681,196	1,681,196
已付股息(附註12)	–	(1,043,723)	(1,043,7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728	20,718,605	21,856,333
年度溢利	–	865,977	865,977
已付股息(附註12)	–	(1,000,235)	(1,000,2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728	20,584,347	21,722,07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約20,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719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因香港高等法院確認減少股本溢價而產生之資本儲備為未變現溢利及不可分配儲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2,345,473	27,137,601	38,747,951	31,348,592	32,697,955
除稅前溢利	8,906,201	6,917,061	10,746,014	5,511,078	8,740,567
稅項	(3,572,645)	(2,993,918)	(6,633,048)	(2,181,308)	(4,214,900)
年度溢利	5,333,556	3,923,143	4,112,966	3,329,770	4,525,667
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349,531	2,218,877	3,745,505	2,313,924	3,423,695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984,025	1,704,266	367,461	1,015,846	1,101,972
	5,333,556	3,923,143	4,112,966	3,329,770	4,525,667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3.081	2.014	3.429	2.128	3.149
— 攤薄	3.081	2.014	3.429	2.128	3.14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4,942,290	194,882,370	207,710,535	193,933,752	179,311,612
負債總值	(102,137,730)	(112,814,987)	(126,352,834)	(117,139,841)	(101,851,509)
	72,804,560	82,067,383	81,357,701	76,793,911	77,460,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39,812	43,678,766	47,439,454	45,524,021	46,603,040
非控制股東權益	32,564,748	38,388,617	33,918,247	31,269,890	30,857,063
	72,804,560	82,067,383	81,357,701	76,793,911	77,460,103

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限	用途	本集團權益
1.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355號 城開國際大廈	至二零五三年十月七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	25.38%
2.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 111及123號城開YOYO	無指定期限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	25.38%
3.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2299號 上海世貿商城	至二零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寫字樓 及展覽	21.94%
4.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 滬松路1519號上海青年城第二期	至二零五五年七月八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	43.02%
5.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袁家崗奧體路1號 城上城一期B2號地段	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到期之 土地使用權	商業及車位	43.02%
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青年路甘露園中里2號 青年匯三期商業樓層	至二零四四年二月五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	43.02%
7.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 瀋陽城開中心	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一日及 二零五零年二月二日到期 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及寫字樓	43.02%
8.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88號 長寧八八中心部分零售、辦公樓 及地庫車位	至二零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用途	48.60%
9.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部分樓層	至二零四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 二零五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及寫字樓	43.74%
10.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飛虹路568弄及 大連路950、970及990號部分 海上海商業及文化綜合樓層	至二零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用途	48.60%

位置	租賃期限	用途	本集團權益
11. 中國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 上實中心T3	至二零五四年九月八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及寫字樓	48.60%
12.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路1130號 及1108弄1至2號黃浦新苑商鋪	至二零五零年十一月八日 到期之土地使用權	商業	48.60%
13.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提籃街道90街坊9丘 及1/920丘，東至丹徒路， 南至東大名路，西至HK323-02綠地， 北至東長治路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持有土地使用權，文化及商 業用途為四十年，辦公室用 途為五十年	商業、寫字樓 及文化	48.60%
14.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提籃街道91街坊 21丘及1/929丘，東至丹徒路， 南至東長治路，西至高陽路， 北至唐山路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持有土地使用權，文化及商 業用途為四十年，酒店用途 為四十年，辦公室用途為 五十年	商業、寫字樓 及酒店	24.30%

詞彙

所用詞彙	簡要說明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粵豐環保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81)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63)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星河能源	上實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中環水務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綠能公司	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洋煙草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淨利潤	不包括總部支出淨值之淨利潤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或SGX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
上藥集團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上藥股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07；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上實發展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48)
上實城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3)
上實城開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上實城開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BHK；聯交所股份代號：807)
上交所或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HKS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恒環境	上海康恒境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26樓

電話 : (852) 2529 5652

傳真 : (852) 2529 5067

www.sihl.com.hk